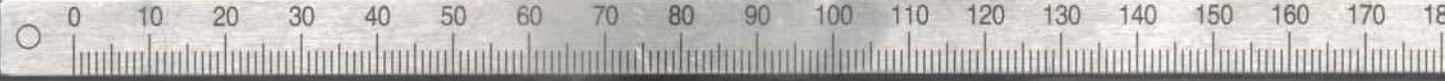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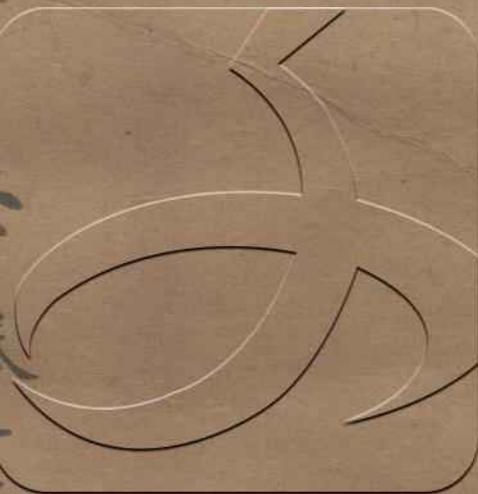


蘇州府志

卷十二



蘇州府志卷第十七

田賦六

雜辦

蘇州府額徵雜辦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二分四釐隨

正五分耗羨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一釐於雍正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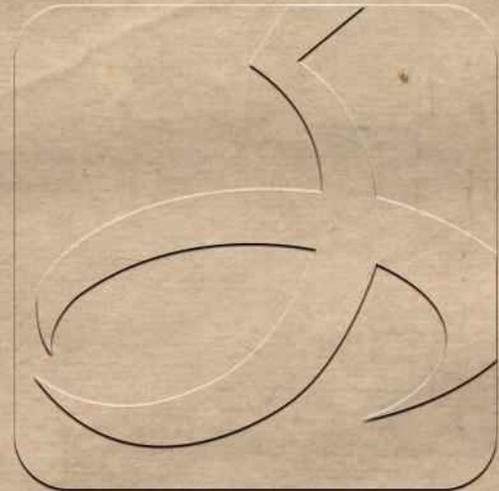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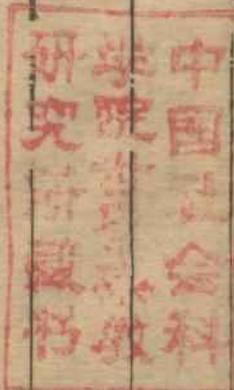
年為始統歸田畝項下攤徵

另徵雜辦

吳縣額徵義租項下抵給白糧經費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一錢八分六釐義

租抵給米豆貼役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錢六分一釐報陞蘇州衛官署基地

銀四十四畝九分六釐三毫八忽三微七纖每畝科共一銀三錢一分五釐共銀一十四兩一錢六分四釐



千九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九十  
八兩二錢一分六釐

太湖廳分徵義租抵給米豆貼役銀九十四兩一錢三分五  
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兩七錢七釐

元和縣額徵督綱租銀二兩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錢二  
分五釐

吳江縣額徵沐莊田三百九十六畝一分五釐九毫

內有上中上

中中三則原料本色米五十一石八斗九升二合六勺同治四  
年奉減米一十六石二斗一升四合三勺實徵米三十五  
石六斗七升八合三勺折色銀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三釐

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二錢七分四釐

雜稅

田房稅每價一兩輸銀三分用司頒契尾儘收儘解

牙行稅銀不等給以牙帖向無額數乾隆元年始奉

上諭定額報部

吳縣八百三十戶乾隆元年增代步牙行三戶  
長洲縣五百五十一戶元和縣九百二十戶

崑山縣三百三十一戶新陽縣一百六十九戶乾隆  
元年增代步牙行一戶常熟縣三百八十四戶昭文

縣六百三十戶吳江縣三千八百八戶震澤縣四百四十八  
以上乾隆志

兩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九錢四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九兩

七錢元和縣九百一十二戶稅銀二百七十五兩隨正

五分耗羨銀一十三兩七錢五分崑山縣三百三十四  
戶稅銀一百三十九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兩一錢五分  
陽縣一百六十九戶稅銀五十七兩七錢隨正五分耗羨銀

二兩五錢三分五釐 常熟縣三百八十四戶稅銀八十  
 七兩九錢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兩三錢九分五釐 昭文  
 縣六百三十二戶稅銀九十一兩二錢隨正五分耗羨銀  
 四兩五錢六分 吳江縣三百三十八戶稅銀一百三十  
 五兩四錢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兩七錢五分 震澤縣四  
 百六十一戶稅銀一百十九兩八錢二分五釐隨正五分  
 耗羨銀五兩九錢九分  
 一釐 以上道光志

同治二年克復後奏定新章由牙戶赴牙釐局報捐領帖上

等銀二百兩二等銀一百五十兩三等銀一百兩下等銀

五十兩每年應徵稅銀上等銀二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一

錢二等銀一兩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七分五釐三等銀

一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分下等銀五錢隨正五分耗羨

銀二分五釐凡報開歇閉隨時增除並無定額

典稅每戶歲輸銀五兩增歇不一儘收儘解 吳縣一百三十

八十戶 元和縣七十三戶 崑山縣十五戶 長洲縣

六十三戶 常熟縣三十五戶 昭文縣四十四戶 吳江縣

六十二戶 震澤縣三十六戶 以上乾隆志 吳縣九

長洲縣四十六戶 稅銀四兩六錢一分五釐 吳縣九

十一兩五錢 元和縣五兩七錢五分 崑山縣七兩五錢

正五分耗羨銀一元一角三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三十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元一角三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戶稅銀二十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元一角三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熟縣九兩九錢五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四兩七錢五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五分耗羨銀一元一角三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一百七十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元一角三分 吳縣五兩七錢五分

吳縣一百八戶核徵稅銀九十兩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兩

五錢 同治十一年

長洲縣九戶核徵稅銀四十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

二錢五分 同治十年

元和縣一十三戶核徵稅銀六十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

三兩二錢五分 同治十一年

崑山縣自克復後至同治十年並無開設

新陽縣一戶核徵稅銀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二錢五分

同治十年

常熟縣六戶核徵稅銀三十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五

錢 同治十二年

昭文縣七戶核徵稅銀三十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

七錢五分 同治十三年

吳江縣一十戶核徵稅銀五十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

五錢 同治十三年

震澤縣六戶核徵稅銀三十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五

錢 同治十三年

牛羊豬稅額徵銀九十兩三錢八分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兩

五錢一分九釐 吳縣二十八兩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一

兩四錢二分五釐 長洲縣二兩七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錢三分五釐 元和縣六兩九錢三分

隨正五分耗羨銀三錢四分七釐 崑山縣六兩六錢八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三錢三分四釐 新陽縣一十二兩

蘇州府志 卷十七 田賦六 四

兩四錢二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二錢七分一釐 昭文縣  
五兩七錢三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二錢八分六釐 吳江  
縣一十三兩一錢隨正五分耗羨銀六錢五分五釐 震  
澤縣八兩四錢隨正五分耗羨銀四錢二分 以上道光  
志

吳縣羊稅銀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分五釐 同治十一年

長洲縣豬稅銀八兩隨正五分耗羨銀四錢 同治十年

元和縣牛稅銀一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分 同治十一年

崑山縣豬稅銀一兩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七分五釐 同治十年

新陽縣豬稅銀一兩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七分五釐 同治十年

常熟縣牛豬稅銀一十六兩隨正五分耗羨銀八錢 同治十二年

昭文縣牛豬稅銀九兩隨正五分耗羨銀四錢五分 同治十三年

吳江縣自克復後至同治十三年並無投充

震澤縣自克復後至同治十三年並無投充

案以上各雜稅自道光三年至咸豐十年兵燹後冊檔被燬額數無攷

蘆課

蘇州府原額上中下田地蘆草灘蕩墳地草塗籽粒官田等

項共七百七十頃五十二畝二分二釐有奇 江南通志

節年坍減蘆洲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四分有奇

節年陞增蘆洲等項五百六十二頃八十七畝四分四釐

有奇

雍正二年陞太倉州為直隸州劃分蘆洲五百八十六頃三

十六畝七分七釐有奇

乾隆初實存蘆洲七百一十五頃六十八畝五分五釐二毫

四絲九忽內腹地蘆洲七十六頃四十一畝六分二釐五

毫四絲濱湖濱海蘆洲六百三十九頃二十六畝九分二

釐七毫九忽 吳縣一十三頃六十一畝五分三釐二毫二

毫元和縣一頃九十六畝六分三釐一毫 崑山縣七

頃四十六畝三分二釐六毫 長洲縣二頃一十畝七分九釐五

頃四十六畝三分二釐六毫 新陽縣二十九頃七十三

畝九分一釐 常熟縣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一畝三分七

釐九毫 昭文縣七十九頃七十八畝一分二毫 吳江

縣二十九頃五十八畝八分二釐四毫二絲 震澤縣二百一

十九頃五十八畝八分二釐四毫二絲 乾隆志

節年陞增一百三十頃九十六畝五分二釐

嘉慶二十五年實在上中下蘆洲八百四十六頃六十五畝

七釐二毫 吳縣一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

七錢六分五釐 長洲縣二頃一十畝八分額徵銀一兩

三錢九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七分 元和縣一頃九

十六畝六分三釐額徵銀一兩三錢隨正五分耗羨銀六

二兩二錢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錢一分  
 吳江縣四  
 十頃八十畝六分七毫額徵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一分  
 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兩一錢二分一釐  
 震澤縣二  
 百四十七頃九十二畝四分九釐七毫額徵銀七百四十  
 三兩七錢七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  
 三十七兩一錢八分九釐  
 道光志

道光十年重訂賦役全書蘇州府實在蘆洲七百四十頃二  
 畝七分一釐四毫二絲該科課銀三千六百一十三兩二  
 錢九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百八十兩六錢六分五

釐

吳縣蘆洲一十四頃一十九畝八分六釐四毫課銀五十  
 五兩二錢九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七錢六分五  
 釐兵燹後除拋荒蠲缺銀二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隨正

五分耗羨銀一兩一錢二分實徵課銀三十二兩九錢八

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六錢四分五釐

長洲縣蘆洲二頃一十畝七分九釐五毫課銀一兩三錢

九分三釐六毫四絲七忽九微五纖五沙五渺隨正五分

耗羨銀七分兵燹後仍照額徵解

元和縣蘆洲一頃九十六畝六分三釐一毫課銀一兩三

錢四忽二微二纖七沙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分五釐兵燹

後仍照額徵解

崑山縣蘆洲六頃五十八畝二分三釐五毫課銀七十一

兩二錢七分一釐五毫七絲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兩五錢

六分四釐兵燹後仍照額徵解

新陽縣蘆洲二十九頃七十三畝九分一釐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三毫隨正五分耗羨銀九兩九錢九分五釐兵燹後仍照額徵解

常熟縣蘆洲四百頃三畝五分九釐五毫課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兩三錢五釐六毫二絲五忽隨正五分耗羨銀一百二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兵燹後仍照額徵解

昭文縣蘆洲一十八畝三分四釐七毫課銀二兩二錢一釐六毫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錢一分兵燹後仍照額徵解  
吳江縣蘆洲二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五釐七毫課銀一

百一十九兩四錢六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兩九錢七分三釐兵燹後現徵課銀五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八毫四絲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六錢七分七釐

震澤縣蘆洲二百四十五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二絲課銀七百三十六兩一錢七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十六兩八錢九釐兵燹後現徵課銀四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九釐

蘆洲科則  
腹地上則蘆洲每畝科銀二錢四分  
腹地中則蘆洲每畝科銀一錢五分

腹地下則蘆洲每畝科銀六分

腹地下下則蘆洲每畝科銀四分

腹地草蕩每畝科銀六釐六毫一絲一忽三微九纖

腹地墳山每畝科銀五分

腹地蘆草水蕩每畝科銀三分

濱湖蘆洲并蘆蕩每畝科銀三分及五分

濱海蘆地每畝科銀八分五釐

濱海草灘每畝科銀三分

濱海蘆洲每畝科銀一錢二分

案腹地蘆洲於康熙二十三年題定免丈濱湖濱海海坵漲靡常定例五年一丈漲者陞增坵者豁除其蘆課銀

兩次年  
壓徵

鹽課

蘇州府九縣專行浙鹽共八萬三千四百七十引

道光初除改銷外實銷鹽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引

吳縣額銷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引內三千五百三十引杭所

擊銷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引嘉所擊銷

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引同治八年改商認運額銷七

千二百引

長洲縣額銷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引內一千五百二十

引杭所擊銷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引嘉所擊銷

額銷一萬八百八十八引同治八年改商認運額銷三千六百引

元和縣額銷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引內一千五百二十

引杭所掣銷一萬七百一十七引嘉所掣銷道光志咸豐時

額銷一萬八百八十八引同治八年改商認運額銷三千

六百引

崑山縣原額四千七百引內除三百引改紹行銷一百引

改台行銷又一千引改紹行銷實存三千三百引松所掣

銷道光志咸豐時額銷二千引同治八年改商認運額銷四

百引

新陽縣原額四千七百引內除三百引改紹行銷一百引

改台行銷又一千引改紹行銷實存三千三百引松所掣

銷道光志咸豐時額銷三千引同治八年改商認運額銷四

百引

常熟縣原額七千一百一十四引內五百引改紹行銷二

百五十引改台行銷又八百引改紹行銷實存六千六十

四引松所掣銷道光志咸豐時額銷無考同治八年改商認

運額銷一千四百五十引

昭文縣原額七千六百一十四引內除五百引改紹行銷

二百五十引改台行銷又八百引改紹行銷實存六千六

十四引松所掣銷

道光志

咸豐時額銷無考同治八年改商

認運額銷一千四百五十引

吳江縣額銷五千三十七引內一千二百九十七引杭所

掣銷三千七百四十引嘉所掣銷

道光志

咸豐時額銷無考

同治八年改商認運額銷二千四百五十引

震澤縣額銷五千二十六引內一千二百九十六引杭所

掣銷三千七百四十引嘉所掣銷

道光志

咸豐時額銷無考

同治八年改商認運額銷二千四百五十引

額徵水鄉銀一十一兩七錢四分四釐滴珠銀一錢一分八

釐車腳銀八分一

案車腳銀道光志失載

長洲縣水鄉銀六兩七錢八分八釐滴珠銀六分八釐車

腳銀四分七釐

吳江縣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滴珠銀二分五釐車

腳銀一分七釐

震澤縣水鄉銀二兩四錢七分八釐滴珠銀二分五釐車

腳銀一分七釐

案此水鄉等三項銀兩兵燹後仍照額徵解

額徵牙稅銀八十八兩

吳縣一十七兩長洲縣一十九兩元和縣一十九兩崑山縣九兩

五錢

新陽縣九兩常熟縣三兩昭文滴珠銀八錢

縣三兩

吳江縣四兩五錢震澤縣四兩元和縣一錢

八分

吳縣一錢七分長洲縣一錢九分新陽縣九分元和縣一錢

三分 昭文縣三分 吳江縣四分  
分五釐 震澤縣四分 道光志

案牙稅滴珠銀兵燹後改行鹽店分上中下三等徵稅  
上等稅銀一兩五錢中等稅銀七錢五分下等稅銀四  
錢五分凡報開歇閉  
隨時增除並無定額

前代雜稅

唐稅茶鹽酒等錢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貫七十文

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三貫七十文 長洲縣九萬八千五  
百七十六貫五百七十文 崑山縣一十萬九千五百三  
貫七百三十文 常熟縣九萬七百五十貫  
七百七十文 餘係嘉興華亭海鹽今不載

宋茶課南渡以前蘇州買茶額六千五百斤

宋時酒課郡給糯米二千四百石就縣倉糯米為酒本僅及

二年糯米歸府縣於是令人戶折納糯米以為酒本僅及

三分之一外此則於版帳內留應解錢九百九十五貫八

百八文以充糴穀造麴之用淳熙七年竟以版帳合解府

帑之數撥充許浦水軍券錢歲計七十五萬三千餘緡

又舊有醋庫官造醋以取息淳熙以後扑賣於民每日納

息不過十數文支為酒務僱夫之用又有醋錢責之寺觀

庵宇每月約千餘緡並歸版帳

元酒醋課共計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錠二十三兩一分三

釐

明茶課驗茶徵納計錢三百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五文

二分五釐

明酒課洪武十年計一千八百一萬一千三百二十文弘治  
十六年該鈔六千九百五十一錠有奇折銀二百二十一

兩有奇以上茶酒課

元竹木蕩課歲辦二千二百三十三錠四十五兩六分一釐

回回包銀鈔一百六十九錠三十二兩一分五釐乾隆志元史

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錠七錢

明初蕩課錢共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九文有奇以上蕩課

元二縣四州栽桑二十七萬株

明洪武初栽桑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株藍錠七千三百六

十七斤有奇弘治十六年農桑二十四萬九百三株科絲

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折絹六百四十疋又

人丁絲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疋各有奇以上農桑藍錠等課

宋樓店務地錢五萬四千二百貫有奇

元官房地糧六十四石鈔三百二十錠有奇

明洪武初房地賃錢三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文有奇弘治

間該鈔五千五百九十七錠有奇嘉靖間止徵長吳二縣

鈔二千七百三十錠折銀四十兩有奇以上房地賃錢

宋熙寧十年以前商稅歲額蘇州五務五萬貫以上文獻通考

蘇志云五務在城及常熟崑山吳江福山歲辦五萬五千一百貫

元置務司凡一十二處在城木瀆橫金長洲常熟許浦崑山

嘉定吳江平望震澤同里額定鈔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錠二十七兩一錢一分三釐

明稅課司凡九處在城及吳縣長洲吳江崑山常熟嘉定同里崇明歲辦錢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九萬二百四十六文弘治間添設太倉州稅課凡十處歲辦鈔八萬二百五十七錠折錢八十萬二千五百有奇嘉靖四年知府胡纘宗改議於城市各行鋪戶辦納門攤折徵鈔銀各州每年共五百四十九兩有奇閏月加銀四十七兩有奇以上商稅積儲

唐德宗時趙贊請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倉輕

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倍而收之唐書食貨志

宋景德三年詔江南淮南皆立常平倉每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糶減價亦如之三年以上不糴即回充糧廩易以

新粟宋史食貨志

元至元間置常平於路府立義倉於鄉社元史

明宣德八年南直巡撫周忱奏定濟農倉法飭諸郡力行於是蘇州儲米六十餘萬石松常各郡次之令諸縣各廣濟

眾倉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掌其籍司其出納遇災賑貸民不知饑明典彙周忱折收本色疏畧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

銀糧稅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物上納京庫則官稅不損民亦得濟江南通志

嘉靖初諭德顧鼎臣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三三千石既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

明史食貨志

國朝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

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廩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糶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冬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二十九年

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

三十四年題准江南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

三十五年覆准江南出糶舊穀於本年爲始輪年挨次出易又覆准江南於各屬糶三銀內酌提四萬石價銀俟秋成時收買新穀貯省以爲下年存七糶三之用  
四十一年

諭各省照例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穀石大學士會同九卿遵

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卽貯本鄉令誠實之人經管上

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

四十八年覆准江浙二省蓋藏維艱各該有司勸諭紳士

人民於秋成時遵行捐輸之法積貯備荒

六十年議准各省州縣現在存倉米麥穀石令該督撫嚴

查如有虧空者勒限補足務期實貯以備賑濟倘有賑濟

之時其存倉米穀虧空事發將有司官員卽行革職治罪

暨不行稽查之上司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元年議准常平倉積貯米穀定例歲底各省督撫造冊

奏銷如有虧空卽行題參今各省存倉米穀雖有知府司

道盤查管理不能係其一無徇私當責之督撫核實嚴查

造冊具奏督撫離任將冊籍交代新任限三個月查核具奏如有虧空卽行題參新任督撫不據實參出後經發覺一併議處仍令分賠又覆准社會之法原以勸善興仁該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派以滋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厥收貯設立簿冊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督撫奏

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請給以八品頂帶狗縱者卽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行酌量社長預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臨放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冊籍之登記一社設立用印官簿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登記數目毋得互異其存縣一本夏

則五月申繳至秋領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  
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  
司如有地方官抑勒那借強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  
告上司據實題參

三年

諭積貯倉糧特為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溼米在  
倉一二年便致霉爛實難收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稻穀  
收貯之處著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江安等省除安徽但有稻穀原無存貯米石無庸改易  
江淮截漕米八萬餘石分作二年改換稻穀令地方官添

造倉廩以備收貯

四年覆准蘇松常三府買穀八百石收貯

以上並江南通志

十年巡撫喬世臣奏定通省常平倉均貯穀數大縣三萬  
石中縣二萬石小縣一萬六千石或動帑採買或截漕撥  
貯以足額數

乾隆元年十月戶部覆蘇撫顧琮奏嗣後出糶銀兩遵照新  
定之例務於鄰近地方如數買足以備來春平糶如鄰近  
州縣秋成歉收價值未平即遴委廉幹佐雜等官督同親  
信家屬赴產穀地方購買乾潔好穀運回收貯

條例約編

四年九月大學士等覆蘇撫張渠奏嗣後採買不敷銀停

其於盈餘公項銀撥補止須在於本邑盈餘銀兩內動支  
果有價甚昂貴不能依價買補准其報部展限

條例  
約編

五年江蘇巡撫徐士林勸諭各州縣增置社倉

九年巡撫陳大受以江蘇戶口殷繁常平倉穀舊額大縣

三萬石中縣二萬石小縣一萬六千石不敷備貯奏請將

捐納監生之穀大縣增貯一萬石中縣八千石小縣五千

石以為定額

以上乾隆志

十一年部覆蘇撫陳大受奏蘇省地勢潮溼每年每石准  
銷氣頭厥底一升或五合臨時委員勘估成色應令該撫  
將氣頭厥底穀石照浙省之例九成八成者每石減半七

分七成六成者每石減半一錢四分勘明照減發賣造報

條例  
約編

嘉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社倉原係本地殷實之戶好義捐輸以備借給貧民之用  
近來官為經理大半皆藉挪移日久並不歸款設有存餘管理  
之首事與胥吏亦得從中盜賣倘遇歉歲顆粒全無以致殷實  
之戶不樂捐輸老成之首事不願承辦是向來良法徒為官吏  
侵肥亦應一律查禁並著各該督撫等將各省社倉仍聽本地  
殷實富戶擇其謹厚者自行辦理不必官吏經手以杜弊竇而  
裕民食各該督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力奉行如有前項弊端即

行據實參奏倘仍視為具文復蹈前轍一經訪聞或被科道參奏必將該督撫從重治罪將此通諭知之

道光志

道光十五年四月奉

上諭陶澍等奏蘇州省城捐建義倉並紳士報捐田畝一摺蘇州府城捐置義倉存儲穀石係為接濟民食之需茲據該督等奏稱前捐光祿寺署正韓範呈請捐田一千一百餘畝歸入義倉以備公用實屬急公好義韓範著交部照例議敘以示鼓勵此項倉穀係屬捐辦其動用經費及此後收放穀石均著免其造冊報銷

陶澍林則徐疏畧蘇州本屬水鄉田土不寬地方亦狹戶厘之稠密食指之浩繁較他處不啻倍蓰額徵漕糧又甲於直省即遇豐稔完賦外餘米亦屬無多向賴川湖客米源源而來方敷食用是以民間蓋藏稀少緩急

無資近年災歉頻仍倍形困苦勸捐賑恤難恃為常臣等亟思捐置義倉以為歉年之備先因米穀昂貴未能購買上年秋收中稔糧價稍平除應行買補之濟平倉穀例價不敷飭屬設法陸續籌買外所擬行義倉積儲乘此官捐賑項尚有餘貲隨與蘇屬司道等再行接續捐廉以成斯舉即於蘇州城內巡撫衙門後身建設義倉一所一面委員攜銀分赴價平地方採買稻穀二萬餘石運倉存儲仍陸續分投購買以期多多益善正在核議章程間即據蘇州紳士前捐光祿寺署正韓範呈稱伊故父原任刑部右侍郎韓蔚在日將歷年廉俸所餘置有薄田臨終遺命遇有地方公舉竭力捐助今聞有創建義倉之舉情願將父遺田畝坐落長洲縣境田三百七畝零元和縣境田八百二十四畝零盡數捐入義倉官為收租辦糧收儲以備歉歲公用臣等查義倉穀石係為接濟民食之需必得圖置於豐以冀有備無患今蘇州省城捐置義倉業已有穀二萬餘石復有紳士韓範捐田一千一百餘畝歲收租息專歸義倉存儲更可日積日多設遇年歲稍歉即行減價平糶以濟民食糶下銀錢仍即各照時價買補不准別項借動以杜流弊而垂永久至此項倉穀係屬捐辦所有動用經費及此後收放穀石均請免其報銷仍通飭各府州縣體

察地方情形隨時勸捐採買以期擴充推廣儲蓄有資並  
飭將稽查出納各事宜妥立章程條款實力奉行以仰副  
聖主足食  
安民之至意

二十二年郡紳陸儀等先後續捐長洲元和二縣官則田  
蕩五千一百餘畝歸入義倉收租辦糧餘剩變價解司以  
為接濟荒歉之用

同治五年建豐備義倉於平江路慶林橋將所有義田一  
萬四千九百餘畝內剔出次田荒田三千七百三十七畝  
一分六釐三毫歸入善堂又勘得實係坍沒無存田三十  
五畝八分九釐實存義田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八畝二分  
七釐九毫自是年始至十三年止歷年採買穀石統共存

穀三萬八千五百八石四斗六升又歷年以餘錢別購田

二千二百三十四畝四分一釐一毫

四套一請咨戶部存案一存院備查一存藩庫一存蘇州府署一建造義倉一所坐落元和縣半十九都正三下

圖平江路慶林橋地方所有基址間數裝摺置辦器具另

造清冊存查一每屆開倉前請憲酌派委員會同紳士辦理

人而理經管之人欲擇人交替亦會同大憲及郡紳會議擇

屆收租先期豫備租由冊籍傳集各催甲發給立冬前後

起限收租著佃到倉完納永遠不准派人下鄉收帳一

司事常年不得過四五人開倉收租酌添數人年終為止

穀隨時僱用倉工無事即止一開倉日起分三限向例

折租頭限減錢二百文二限減錢一百文三限減錢五十  
文過限不減今為體恤各佃勸令自行到倉早完再照大  
概業戶開倉日每畝饒米一斗頭限饒米七升二限饒米  
五升三限饒米三升逾限不饒上年試辦已有起色今即  
著為常例一頑佃抗租過限後隨時飭差提追催租之

差計日給與工食如有在外需索舞弊情事從重懲治司  
 事不得徇庇姑容一義倉所入租利除條漕及一應開  
 支外每年淨存若干積穀若干限於收租之次年春季造  
 冊報銷年清年款不得積存混一倉中現存淨穀及  
 逐年添買新穀分別厥座逐號計簿並於厥門懸牌寫明  
 數目每年擇天時燥抖一過覆核實數毋得稍有不  
 實不盡統歸積穀宜推陳出新凡遇推山後即當趕緊補  
 買足數惟愈積愈多則厥座不敷抖晾非易將來分設倉  
 為正辦膏腴為可大可久之計隨時會同妥議酌行  
 儲增置膏腴為可大可久之計隨時會同妥議酌行  
 積穀之外或發典生息或寄存藩庫惟現在三邑典鋪甚  
 少非從前每典難分輕而易舉之比若存數過多又恐荒  
 年不能按本應用擬每典多至二三千串為率寄存藩庫  
 應隨案請給印收專為備荒之款惟辦荒始准給領雖有  
 別項公事永遠不得暫挪一積儲雖逐歲加增而猝遇  
 荒年仍有杯水車薪之慮所存錢穀無論在官在紳務在  
 立時應用以待帑捐相濟一義田現隸長元兩邑而備  
 荒統歸長元吳三邑之用嗣後有願捐田入倉者以三邑  
 為限若實係瘠瘠之田仍查明不得濫  
 收以上並長元吳豐備義倉全案

常平倉額貯

吳縣貯穀四萬石長洲元和崑山新陽常熟昭文吳江震澤

八縣各貯穀二萬八千石 乾隆志

社倉

吳縣六所共貯穀五千六百二十三石九升長洲縣四所共

貯穀七千四百九十八石有奇元和縣七所共貯穀九千

七百二十五石有奇崑山縣三所共貯穀七千八百九十

粟二石有奇新陽縣四所共貯穀八千八百五十二石有奇

常熟縣五所共貯穀六千九百六十六石有奇昭文縣五

所共貯穀八千六百七十二石有奇吳江縣五所共貯穀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石震澤縣五所共貯穀五千八百

九十九石有奇乾隆志

嘉慶二十五年本府九縣共額貯倉穀一十九萬石吳縣三萬石

長洲縣二萬石元和縣二萬石 崑山縣二萬石新

陽縣二萬石常熟縣二萬石 昭文縣二萬石吳江

縣二萬石震澤縣

道光志 案各縣常平社倉道光咸豐間儲額無考庚申兵燹後尤多燬廢惟長元吳豐備義倉興復最早并刊有全案可徵茲詳采入志餘則概從闕如

蘇州府志卷第十八

田賦七

蠲賑

國朝順治二年以平定江南蠲免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

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永除之江南通志

三年戶部覆準江南各府漕米折價於

恩詔外再免三分之一大清會典則例

八年蘇松大水改折秋糧十分之六又賑濟蘇州等處饑

民

九年大旱江蘇等處改折漕糧免派耗米並江南通志

十一年奉

詔順治六七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積欠在民者悉予豁免

十三年奉

詔順治八九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積欠在民者悉予豁免

康熙三年奉

詔直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各項銀米藥材紬絹布匹等項

錢糧概行蠲免

以上並大清會典則例

四年欽奉

恩赦直隸各省順治十七八年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

前一體除免

是年蘇松等府水災蠲銀米停徵有差

八年欽奉

恩詔內開康熙元二三年直隸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

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九年蘇松等處大水被災田地漕白米攤徵仍蠲起運改

折十分之三

十年欽奉

恩詔內開康熙四五年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

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以上並江南通志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諭戶部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連年災荒免明年地丁錢糧之半大清會典則例

十七年江南水災蠲停地丁漕項銀兩有差又蘇常等處俱動支正項錢糧買米賑濟

十八年正月發帑令江蘇撫臣等親行督賑是年三月至八月不雨奉

旨舊欠十年十一年錢糧俱蠲免其十三四五六七年錢糧俱自十九年起分年帶徵又奉

旨九分十分荒者免本年稅銀十分之四七分荒者免十分之二五六分荒者免十分之二

十九年淮揚蘇松等處大水奉

旨蠲免被災田畝錢糧十分之三緩徵本年被災田漕米於二十年分帶徵以上並江南通志

是年戶部覆準江南財賦繁多舊欠追比累民康熙十二年以前均予蠲免大清會典則例

二十年奉 恩詔兵革寢息人民乂安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

錢糧 二十三年九月

恩詔江南等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繁苦宜加恩卹康熙二十

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康熙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苦

二十四年巡撫湯斌奉二十年

恩詔題免蘇松等七府州屬地丁及并衛帶徵項下十三年至

十七年未完銀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兩有奇米二

萬六千四百一石有奇

以上並江南通志

二十六年

恩詔自用兵以來一應動用錢糧累年未清者概行豁免又

諭戶部除漕項錢糧外江蘇陝西省康熙二十七年應徵地丁

各項錢糧均著蠲免二十六年未完錢糧亦悉予豁免又

恩詔自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徵各項雜稅該部察明豁免

二十七年

上諭朕南巡至江南境上所經宿遷諸處民生風景較前次南巡稍加富庶朕念江南積年帶徵錢糧恐爲民累出京時曾詢戶部知全省積欠約有二百二十萬除江南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加江南全省積年民欠地丁一應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概予蠲除

以上並大清會典則例

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諭戶部各省歲運漕米向來未經議免除河南明年漕糧已頒

諭免徵外江蘇等省應輸漕米著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年

三十二年九月奉

旨江蘇等處夏旱免本年漕糧三分之一俟至應蠲年分補還

三十四年賑濟長洲吳江常熟崑山青浦等縣饑民以上並江

南通志

三十八年戶部覆準蘇松等府州屬康熙十八年起至二

十六年民欠正雜錢糧盡行蠲免大清會典則例又

諭戶部江蘇安徽所屬舊欠帶徵錢糧除康熙三十三年恩詔內已經赦免外其二十四五五六等年一應地丁米麥豆雜稅著

戶部行文該督撫察明悉免徵收江南通志

四十年奉

旨將江蘇巡撫所屬州縣等處除漕項外康熙四十一年地丁

錢糧盡行蠲免

四十五年才月二十五日

諭戶部江蘇安徽等省自康熙四十三年未完銀米通行豁免

其舊欠已完在官而見年錢糧未完足者亦準扣抵並江南通志

四十六年江蘇等處旱十月奉

恩旨四十三年未完民欠漕項錢糧悉予蠲免仍將本年所徵漕糧每州縣或留八九萬石或留十萬石酌量賑給十一月初

二日奉

旨康熙四十七年江南通省人丁額徵銀兩悉行蠲免

江南通志參乾隆

四十七年四月奉

旨以江西湖廣漕糧三十餘萬石至蘇松減價平糶十月十六

日

恩旨蠲免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江南通省地丁銀四百七

十五萬四百兩有奇所有舊欠銀米暫停追取

四十九年六月

恩旨將江南舊欠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未完地丁

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錢糧於五

十三年帶徵以上江南通志又戶部題江蘇所屬府州縣無著銀將俸

工等捐賠補還奉

旨此無著銀乃朕南巡時地方官公同動用不敢聲明但前任

官挪用虧空之項著落後任官賠補必致科斂擾害百姓此等

朕知之甚悉心殊不忍此無著銀十萬八千有奇免其賠補以

示朕軫念官民至意大清會典則例

五十一年十月

特恩全免五十二年地畝人丁錢糧十六萬四千五十六兩有

奇并免歷年舊欠嘉慶松江府志

會共五十二年蠲免江蘇所屬地丁有差

五十四年蘇松淮揚等屬三十三州縣衛本年水災蠲免

地丁銀米有差仍賑濟饑民

並江南通志

五十六年

諭朕撫馭寰宇五十餘年各省正賦屢經全免累年積欠亦已  
蠲徵近者民力雖已稍舒然念分年帶徵之銀若不格外優寬  
則小民一歲所獲分納二年之賦以其贏餘養贍室家斷難充  
足朕每懷及此軫惻良深宜更加殊恩通行豁免今將直隸江  
蘇等八省帶徵屯衛銀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有奇  
概免徵收其漕項雖例不準免亦著破格施恩將江蘇安徽所

屬帶徵漕項銀四十九萬五千一百餘兩米麥豆十有四萬六

千六百十有餘石內免徵各半

大清會典則例

六十年八月賑濟蘇松常鎮揚所屬饑民

江南通志

雍正元年二月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酌免

江南通志又

諭江蘇等屬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未完民屯地丁等項錢糧一

百三十一萬餘兩內蘆課等項銀九萬八百兩有奇雖非恩詔

內應行豁免之項但此事閱年最久倘行催徵窮民必至受累

著一并盡行豁免

大清會典則例

六月奉

恩旨蠲江蘇各屬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未完地丁米豆蘆課

等銀

江南又通志

諭江蘇等屬康熙三十四年以後積年民欠錢糧七百二十九萬六千餘兩外蘆課等項銀十有九萬二千七百餘兩著一并豁免又

諭江蘇等屬四十七年以後民欠三百五萬九千餘兩內地租等項銀六千八百餘兩年久實欠在民者一并豁免又

諭恩詔議免各省錢糧部議舊欠銀米應準蠲免者自康熙十八年至四十五年止著加恩將五十年以前舊欠銀米等項均

察明豁免

大清會典則例

是年十二月賑濟江蘇常鎮淮揚六府屬二十四州縣被

水饑民

二年六月

特恩蠲免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米麥十二月蠲

免蘇松所屬本年地丁銀

二十三年十二月以蘇松常鎮揚太通七府州被災蠲免二年

蘆課銀五千二百一十餘兩

四年賑濟江蘇松常鎮淮揚徐太所屬二十九州縣被災

饑民

以上並江南通志

七年奉

旨凡遇特恩蠲免錢糧其耗羨仍舊輸納若因水旱蠲免者不

得收徵耗羨將此永著為例

嘉慶松江府志

是年戶部覆准蠲免錢糧將所免分數仍刊串票填寫某

戶免銀若干付花戶收執

大清會典則例

十年三月奉

恩旨以官侵吏蝕包攬錢糧分爲十年帶徵實在民欠更緩作二十年帶徵自壬子年始即以帶徵完納之分數爲次年蠲免之分數

十一年正月奉

旨江南常熟等二十二州縣并華亭等六縣沿海被水地方大賑三次著再加賑四十日其有從前遺漏貧民先可餬口目

下力不能支者亦著查明補賑

是年十二月奉

諭江蘇雨水稍多收成歉薄著將乙卯年起運漕米截留二十萬石於被水州縣平糶新舊條銀及本年南漕等米緩至來年麥熟開徵仍令動支倉穀分別賑濟又將本年漕米一半折徵每石折徵銀一兩以上並江南通志

十三年九月初三日

恩詔內開各省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具奏候旨

蠲免又

諭直省錢糧於恩詔蠲免外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實欠在民者

一併寬免從前江南積欠錢糧內有官侵吏蝕二項亦著照民欠例寬免

恩諭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據果親王奏江南等省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稅等銀著全

省豁免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銀兩

總理王大臣議準陳世倌疏略查錢糧火耗提解歸公以為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凡遇蠲免錢糧之年若將耗羨一併蠲除則民邀浩蕩之恩而

官受拮据之苦必自轉滋弊端所以雍正八年欽奉諭旨凡遇特恩蠲免錢糧其耗羨仍舊輸納若因水旱蠲

免者不得徵收耗羨將此永著為例但查耗羨隨正項交納為勢猶便正項既蠲而獨徵耗羨其弊最多蓋以耗羨

原屬零星小項為數無幾一經徵比則往返守候飲食盤費等項必至加倍因而胥役遂得包攬苛索書吏遂得重

戕稱收且不肖官員因非正項錢糧上司不為查察遂得於耗羨之外復徵耗羨以飽私橐種種流弊皆勢所必至

者況現在特恩蠲免之項尤與各官養廉無涉查本年九月內奉旨寬免雍正十二年以前民欠錢糧其

在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官應支養廉早已支給若現年之

養廉自有現年之耗羨可徵不藉此舊欠應用應如陳世

倌所奏請勅下該部通行各省將現在特恩蠲免

十二年以前之項其耗羨一併豁免嚴飭地方官不得

私行徵收奉御批所議甚是依議速行

旨奉十二月初八日

特恩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折銀米

諭輸納錢糧多由業戶則蠲免之典大概業戶邀恩者居多彼

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案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尚非公溥之

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徒滋紛

蘇州府志 卷十八  
擾然業戶受朕惠者苟十蠲其五分惠佃戶亦未爲不可近聞  
江南已有向義樂輸之業戶情願蠲免佃戶之租者閭閻興仁  
讓之風朕實嘉悅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  
彼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  
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  
者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修公項之比有司當體朕意虛心  
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刁頑佃戶藉此觀望遷延仍治  
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戶佃戶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戶  
沾朕之恩佃戶又得拜業戶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卹以人  
和感召

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

大清會典則例

乾隆元年

諭凡遇蠲免皆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  
有已輸在官者準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

二年

恩詔蘇松浮糧尙有浮多之處著再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兩  
該督撫確查詳核務使均勻俾民得沾實惠

並嘉慶松江府志

四年

恩旨特蠲江南正賦一百萬兩並將所蠲正賦之耗羨一概免

徵

大清會典則例

七年

恩免雍正十三年民欠地丁漕項銀米 嘉慶松江府志

十年

恩旨將乾隆十一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經大學士等議

準各直省除蘆課漕項例不蠲免外其地丁錢糧額銀其

二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兩將直隸奉天江蘇福建等省地

丁錢糧共一千有四十二萬九百餘兩於十一年全行蠲

免 大清會典則例

十一年

上諭各省蠲免正賦之年若有未完之舊欠仍案期帶徵則民

閒猶不免追呼之擾著一并停其徵收展其開徵之年令其照

例輸納 嘉慶松江府志

十二年七月常熟昭文濱海被災遵

旨動帑發粟賑濟并收埋遺骸給價造房共發銀一萬四百六

十九兩五錢穀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八石一斗 乾隆志

十五年

上諭蠲免未完耗羨銀十之六 嘉慶松江府志

十六年

諭朕巡幸江浙問俗省方廣沛恩膏聿昭慶典更念東南財賦  
甲於他省其歷年積欠錢糧雖屢準地方大吏所請分別緩帶

以舒民力而每年新舊並徵小民終未免拮据朕宵旰勤勞如傷在抱茲當翠華臨蒞倍深軫卹用普均沾之澤以慰望幸之忱著將乾隆元年至乾隆十三年江蘇積欠地丁銀二百二十八萬餘兩安徽積欠地丁銀三十萬五千餘兩悉行蠲免俾官無窒誤民鮮追呼共享昇平之福

條例約編

二十年七月奉

恩旨確查乾隆十年以前實在民欠錢糧造冊豁免

是年蘇松等府秋災奉

諭緩徵本年漕米給籽種

二十二年正月

上諭著將江蘇安徽浙江乾隆二十一年以前積欠未完地丁

銀兩概予蠲免

並嘉慶松江府志

是年二月奉

上諭從前恩詔內令將各省年久民欠錢糧查明豁免而積欠漕項該部未經查奏今朕巡幸所至清問閭閻其在江北一帶則俱由積歉停緩江南各屬又悉皆積年尾欠并合畸零若仍案年帶徵於貧民生計愈滋拮据其將江南省乾隆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以及地漕耗羨俱著加恩一體豁免以慰軫卹

民瘼至意

條例約編

二十四年田禾被災奉

旨蠲免地漕銀米

二十六年田禾被災奉

旨蠲免地漕銀米

並長洲縣志

二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著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自乾隆二十二年起到二十六年止所有節年災田緩徵及未完地丁各欠項照二十二年例概予蠲免

三十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著將江蘇安徽乾隆二十五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蠲剩河驛俸工等款并二十六七八三年因災未完地丁河驛等款

以及二十八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漕項暨因災出借籽種口糧並民借備築隄堰等銀一百四十三萬餘兩又籽種口糧內米麥豆穀十一萬三千餘石概予蠲免二月初七日又奉

上諭朕恭奉

皇太后安輿四巡江浙所有江南浙江水陸經過地方本年額賦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十六日又奉

上諭著將江蘇布政使所屬各州縣乾隆二十八年以前熟田地丁雜款未完銀四萬一千六百餘兩一體概行豁免並將江

蘇經過地方本年錢糧均免十分之五閏二月初四日又奉

上諭將江南之江甯蘇州浙江之杭州附郭諸縣本年應徵地

丁銀兩概予豁免以上並典互見

南巡盛巡幸

三十二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康熙三十年

特頒恩詔各省起運漕糧通行蠲免一週茲所有湖廣江西浙

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應輸漕米著照康熙年間之例於乾隆

三十一年為始案年分省遞行蠲免一次吳門補乘云蘇州府於三十三年輪免

三十五年正月元旦奉

上諭今年為朕六十壽辰明歲恭逢

聖母八旬萬壽普天忭祝慶洽頻年尤從來史冊所未有似宜

沛非常之恩以協

天心而彰國慶著自乾隆三十五年為始將各省應徵錢糧通

行蠲免一次其如何分年遞蠲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即速

詳議具奏蘇省於次年輪免嘉慶松江府志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江南積欠錢糧一案前歲經督撫清查奏到業經加恩展

限分徵俾小民得以從容輸納並令每年將新舊應徵之數於

年終彙奏以重責成茲據吳壇奏報蘇州等屬乾隆三十六年

地丁應徵雜辦等項新賦已於歲內全完至十一年至三十三

年積欠並三十二三十四年災緩帶徵銀兩統計五十四萬四千

七百餘兩截至三十六年年底已完銀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

十餘兩惟尾欠漕項銀五萬三千一百九十餘兩等語上年江蘇係輪屆普蠲正賦之年又值秋成豐稔小民因力量寬裕即將歷年舊欠緩帶等項不待分限屆滿俱各乘時輸納尾欠尚不及十分之一頗知踴躍急公情甚可嘉自應特沛殊恩以示獎勵所有蘇松等屬未完尾欠漕項銀兩五萬三千一百九十餘兩均著加恩寬免

道光志

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

聖母萬壽特宏錫類之仁普蠲各直省錢糧以昭慶惠朕本欲俟恭祝

聖母九旬萬壽之年再溥恩施一次茲者

仙馭升遐此後更無可推廣

慈仁之處現在部庫帑項又積至七千餘萬著再加恩自戊戌

年為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

蘇省次年輪免

四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著於庚子年為始復行普免天下漕糧一次

蘇屬四十五年起分兩年

輪免

四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因東南黎庶望幸情殷爰舉舊章五巡江浙茲當入疆伊始慶澤宜敷所有江南浙江水陸經過地方本年應徵地丁

錢糧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又奉

上諭著將蘇州藩司所屬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災緩未完地丁屯折漕項學租銀二萬三千九十六兩未完災緩漕糧漕項兵糧米十二萬九千八百九十餘石俱全行豁免十五日

又奉

上諭著將江南之江寧蘇州浙江之杭州所有附郭諸縣本年應徵地丁錢糧概予豁免

互見巡幸

是年七月兩江總督薩奏準以吳縣公田積欠餘租折色銀一萬九百八十九兩五錢七分附入本年

恩蠲案內一體蠲免

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著將蘇州藩司所屬地丁漕項等款未完銀四萬五百五十四兩零民借籽種口糧未完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零漕糧漕項等款未完米豆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四石零全行豁免又奉

上諭朕六巡江浙所有江南浙江水陸經過地方本年應徵地丁錢糧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十七日又奉

上諭蘇州吳縣節年無著田糧於公田徵收餘租米二千二百二十餘石抵補無著虛糧七百餘石外尚餘米一千四百餘石畱為該縣地方公用歷年均有拖欠民力未免拮据所有該縣

無著田糧除照舊於此項餘租徵收抵補其留備地方公用應徵米一千四百餘石著加恩永免徵收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著將江南之江寧蘇州浙江之杭州所屬附郭諸縣本年

應徵地丁錢糧概予豁免

互見巡幸

五十年旱災欽奉

恩旨地丁漕米分別蠲免緩徵

常昭台志

五十五年元旦奉

上諭今歲屆朕八旬壽辰宜廣宣湛愷敷錫兆民著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其如何案年輪蠲之處著大學士會同戶部即速核奏遵行

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奏蠲免錢糧於乾隆五十六年為始案照各直省實在額徵銀數將所屬之各府州次第均勻搭配案年輪免每年應免三分之一案上三屆普免之例通計一年一律蠲免至隨徵耗銀一項係充地方一切公用並非解部之款均照例輸納其有向年緩徵帶徵之項應於各該年徵收者不便以正項既蠲再行展限轉致下年新舊並徵應請遇有緩徵帶徵錢糧省分仍於蠲免之年照例徵收奉

旨依議

嘉慶松江府志

五十六年九月奉

旨常昭等處秋禾被水勘不成災本年應完民屯漕米錢糧緩至次年麥收後分作兩年帶徵

五十八年九月奉

旨常昭等處二十九州縣並坐落蘇州太倉等六衛秋禾被水勘不成災本年應完民屯漕米錢糧緩至來秋後分作兩年帶

徵並常昭合志

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紹膺統緒明歲正屆六十年粵稽史冊前代帝王享國長久者未可多得即有一二或係沖齡踐祚用能多歷年所朕則春秋二十有五始即位誕膺大寶迄今八旬開四康強逢吉

五代同堂景運增隆寰瀛寧謐享國之年幸周甲子壽祚延洪實為古今罕觀之盛事所有六十年各省應徵漕糧著再加恩普免一次經部臣奏準自六十年為始定為五年各省分年以

次輪蠲江蘇省漕糧於第三年輪免十二月初三日又奉

上諭茲因六十年乙卯元旦日食上元月食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著各督撫詳晰查明案照該省所屬之某州縣實欠在民銀穀若干速行開單具奏到日降旨豁免並著先將此旨謄黃宣示俾鄉村鎮市咸使知之

六十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令各督撫查明具奏茲據

蘇州府志 卷十八  
該督撫等將江蘇省積年民欠及因災帶緩地丁漕糧等項銀米一並開單呈覽所有積年民欠因災帶緩等銀一百二十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兩零米豆麥等項四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五石零俱著如恩全行豁免十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節經普免天下漕糧三次地丁錢糧四次其餘遇有偏災隨時蠲賑不下千萬億兩近將各省積欠錢糧概行蠲免又復數千餘萬兩所以子惠元元庶養生息者至周且渥今朕紀年慶符周甲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爲嗣皇帝登極初元大廷授受篤佑延釐實爲曠古吉祥盛事尤宜廣沛恩綸薄海羣黎共霑湛愷本欲於新正傳位後降旨但思二月

閒卽屆開徵之期恐遠省接奉稍遲著卽將嘉慶元年各直省應徵地丁錢糧通行蠲免以示朕與嗣皇帝愛育閭閻用錫恩施至意其如何案年輪免之處該部查照向例核議具奏施行

嘉慶元年起分作三年輪免

嘉慶二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據蘇凌阿等奏江蘇省尚有積年出借未完常社倉穀四萬有零一摺前經降旨將各省節年民欠錢糧普行豁免今此項倉穀雖係民借之欸但各省積欠倉穀概予蠲免未便獨令向隅著將江蘇省淮徐常海四府州屬之阜寧安東邳州海州沐陽荆溪六州縣淮揚蘇常四府屬之山陽清河鹽城泰州昭

文宜興六州縣積年出借未完常社倉穀四萬七百四十七石零概行豁免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乾隆六十年以前各省積欠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種口糧漕糧銀兩並積欠緩徵民借米穀草束等項普行豁免

九年九月奉

上諭本年江蘇省被水較重之昭文新陽常熟海州次重之崑山震澤山陽清河宿遷安東寶應阜寧太倉高涇桃源高郵江浦甘泉邳州沭陽被水較輕之吳縣元和青浦鎮洋碭山長洲太湖江寧吳江婁縣溧水溧陽極輕之嘉定南匯陽湖奉賢江

都句容六合銅山上元華亭金壇無錫荆溪宜興金山金匱等各廳州縣及蘇州太倉鎮海金山淮安大河徐州七衛幫坐落各該州縣被水屯田著加恩將應徵新舊地漕銀米分別蠲緩其應行給賑者並酌量給予賑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明歲嘉慶二十四年為朕六旬正壽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著各督撫詳晰查明案照該省所屬之某州某縣實欠在民銀穀若干速行開單具奏以次降旨

豁免

以上並道光志

道光三年七月奉

上諭御史楊希銓奏江蘇省四五月間大雨經旬米價驟長常熟昭文兩縣低區水潦小民艱食堪虞請飭查辦等語直省偶遇偏災地方官皆應據實奏聞不可稍有諱飾該御史所奏常熟昭文兩縣被淹情形是否成災應須撫卹著韓文綺迅卽遴委幹員確查履勘並將毗連州縣有無被災之處查明據實具奏至該御史奏稱向來報荒冊籍由州縣漕書區書承辦其實在荒田報明注冊者每漕糧一石需費約制錢四百餘文豪富之戶與漕書等勾串多給錢文以熟作荒希冀將來蠲緩漕書等得受錢文卽以荒注冊而實係被災之窮黎無錢註荒轉至以荒作熟不能邀恩蠲緩及開徵時此等窮黎無力完納地方

官卽以實欠在民開報積弊相沿常昭兩縣爲甚至於賑濟之事有以次貧爲極貧以極貧爲次貧者而無業貧民更多遺漏甚或虛報戶口以圖侵蝕請飭查禁等語地方官查勘災區吏胥等需索牽混百弊叢生甚屬可惡該御史所奏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及遇賑濟虛報戶口遺漏貧民諸弊如果屬實是報災辦賑重務一任吏胥蒙混舞弊不可不加意剔除著韓文綺嚴飭所屬實力稽查如有前項弊端務卽嚴參懲辦勿稍徇隱又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江蘇各府州屬低田被水情形一摺江蘇省因五月間大雨江河水漲以致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揚州

太倉各府州屬低窪之區積水驛路間段被淹圩隄衝破及瓜州城外江岸亦有漫塌處所經該督等委員查勘將積水設法疏消趕緊補種並飭該州縣將漫淹驛路及護田圩隄分別趕修如有極窪處所不能補種著孫玉庭等查明被水輕重情形迅速具奏分別緩徵接濟九月又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請協撥蘇松等屬災賑銀兩一摺本年江蘇省蘇州松江等屬被災較重業經該督等奏請撫卹口糧茲據查明各屬成災分數戶口分別給賑概以折色散放約需銀壹百萬兩除該省蘇藩庫本年秋撥及上屆春撥歲撥存贖銀三十一萬餘兩並許墅關蘇糧道江糧道各庫存銀二十三萬一

千餘兩俱著准其動撥外其不敷銀四十五萬八千兩應在別省報存銀內指撥之處著交戶部速議具奏該督等務須督率該管道府覈實給散俾災黎均霑實惠仍隨時嚴密稽查如官吏等有侵尅冒濫情弊立即嚴參究辦毋稍姑容

是年十月奉

上諭著將成災之上元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江都儀徵泰興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廳華亭奉賢婁縣金山南匯青浦撫民廳武進陽湖無錫金匱江陰宜興荆溪靖江丹陽金壇太倉州鎮洋嘉定寶山崇明等四十二州廳縣又蘇州太倉鎮海金山揚州等五衛坐落各州縣

屯田案照災分查明極次貧民戶口分別給賑概以折色散放貧生兵屬飢軍一律查辦各該州廳縣衛成災田地應徵本年地丁漕糧漕項銀米及壓徵蘆課銀兩案分蠲免蠲剩銀米分年帶徵應徵甲申年新賦亦著緩至該年秋成後啟徵以上各州廳縣衛應徵嘉慶二三四五並道光元二等年災緩地漕本折及各款正耗漕價並米麥豆石河工借帑攤徵等銀著照例概予遞緩

是年十一月奉

上諭江蘇省本年被水較重著將江蘇松常太五府州屬內成災五分以上之高淳吳江常熟昭文崑山奉賢上海南匯青浦

川沙宜興荆溪太倉鎮洋寶山十五廳州縣應徵道光三年熟田新賦錢糧緩至道光四年秋成後啟徵其熟田漕米除寶山縣照例官辦起運外餘俱准其一體緩至來歲啟徵時再行搭運蘇州太倉鎮海金山四衛幫應徵道光三年折徵漕價及屯田津貼銀兩吳江常熟昭文崑山奉賢上海南匯青浦川沙宜興荆溪太倉鎮洋震澤新陽十五廳州縣應行起運白糧正米三萬五千五百餘石及隨正耗米並寶山縣折徵白糧米價一體緩至來歲啟徵以紓民力

二十九年九月奉

上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江蘇蘇州常州等府均有饑民籲請

平糶稟府不理致釀搶奪之事現聞蘇城各商已公捐制錢十萬千文備賑常郡業已踴躍捐輸延挨數月未聞放給况平糶祇求減價出售迥非強橫勒索可比何致遽干眾怒是該府等不能正己率屬措置乖方已可概見等語江蘇蘇州常州等府屬災黎待哺嗷嗷現辦賑務總以實惠早霑為第一要義若如所奏饑民籲請平糶地方官置之不理捐輸已有成數又復延未放給以致災民搶奪滋事種種玩忽因循何以蘇民困而靖災區著傳繩勛迅卽遴委賢員馳往各該處確查所參各情是否屬實有無侵賑病民及胥役中飽等弊據實具奏斷不可稍涉回護

咸豐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江蘇鎮江府城被賊竄踞時閱五載近經官兵攻克兵燹之餘瘡痍滿目朕軫念民艱彌深憫惻蘇松常太等府州屬地方亦因逼近賊氛凡捐餉辦團等事紳民踴躍從公不遺餘力現值地方肅清自應特沛恩施以蘇民困著將丹徒縣咸豐八九十等年闔境新賦全行豁免其鎮江府各屬及蘇松常太四府州屬咸豐六年以前民欠錢糧漕米等項並著概予豁免

同治三年正月奉

上諭曾國藩李鴻章奏江蘇長洲等廳縣先後克復小民漸次復業惟被擾日久元氣未甦若將同治二年新賦照常徵收民

力實有未逮著照所請所有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武進陽湖無錫金匱江陰宜興荆溪丹徒丹陽金壇溧陽等十六縣全境及華亭婁縣青浦寶山四縣被兵最重之區同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金山太倉鎮洋嘉定等九州廳縣全境應徵同治二年地漕等項錢糧漕米著全行蠲免其蘇州太倉鎮海金山鎮江等五衛幫屯田著照坐落地方一律蠲減

是年十二月奉

上諭曾國藩李鴻章奏江蘇蘇松等屬被兵以後民困未蘇地方凋弊若將本年新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無錫金匱江陰宜興荆溪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倉鎮

洋及太湖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等二十一廳州縣全境並華亭婁縣奉賢金山青浦嘉定六縣未種田畝應徵同治三年地漕等項錢糧漕米全行蠲免其蘇州太倉鎮海金山鎮江等五衛幫屯田著照坐落地方一律蠲減

五年十二月奉

上諭李鴻章郭柏蔭奏江蘇蘇松等屬被兵以後荒田墾種未齊本年春夏之間被水淹沒禾苗未及佈種兼之水旱失調秋成歉薄若將應徵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江蘇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華亭婁縣青浦無錫金匱金山江陰丹徒太倉鎮洋嘉定等

二十一州廳縣拋荒未種田地同崑山新陽青浦三縣被淹無收及青浦縣續勸新墾田畝婁縣金山二縣六月以後新墾田畝項下應徵同治五年分錢糧漕米著全行蠲免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倉十州縣同婁縣楓涇一二保各圖新舊墾種熟田項下應徵錢糧漕米著一律減免二成其崑山縣上年原熟坐落本年歉區民欠上年熟田條銀著展緩至同治六年秋後再行察看啟徵其蘇州太倉鎮海金山鎮江等五衛幫屯田錢糧著查照坐落地方一體分別蠲減其減免各處應徵地漕如上忙錢糧已經完納者卽於下忙錢糧內扣除如上下兩忙均已全完者准其畱抵同治六年新賦以

紓民力

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馬新貽丁日昌奏江蘇蘇松等府屬自兵燹以後荒田墾種未齊其已墾各田本年春間陽雨失調入夏又復被水收成歉薄若將應徵錢漕照常徵收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華亭婁縣金山青浦武進陽湖無錫金匱江陰宜興荆溪丹徒太倉鎮洋嘉定等二十五廳州縣拋荒未種田畝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太湖青浦宜興荆溪太倉等十四廳州縣暨江陰縣六年分已墾本年復荒田畝項下應徵同治

七年分錢糧漕米著全行蠲免長洲元和吳縣太湖婁縣五廳縣原新墾熟田應徵錢糧漕米著一律減免五釐吳江縣四五兩年熟田民欠錢糧震澤縣四五兩年熟田民欠蘇道漕項常熟縣四五兩年熟田民欠漕項又坐落本年災區之六年熟田民欠江蘇二道漕項昭文縣四五兩年熟田民欠漕項崑山縣四五兩年熟田民欠蘇道漕項又坐落歉區之六年民欠漕項新陽縣四年熟田民欠江蘇二道漕項五年蘇道漕項六年坐落歉區之蘇道漕項均著遞展至同治八年秋後再行察看啟徵其蘇州太倉鎮海金山鎮江等五衛幫屯田錢糧著查照坐落地方援案一律分別蠲減

謹案蠲緩之典我蘇松賦重尤厯

朝最遲加以聖懷惟自道

光三年修志後中經兵燹案牘無存同治上海縣志所謂雖父老謳歌未忘闡澤而無徵不信未敢妄載一詞者也故道咸兩朝尚多遺漏疏略之咎其何能辭

前代蠲賑附

漢順帝陽嘉二年詔以吳郡會稽饑荒貸人種糧

後漢書

晉孝武寧康二年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

全除一年租布其次聽除半年受賑貸者即以賜之

晉書

宋孝建二年三吳饑詔所在賑貸

宋書

永光元年原除吳興義興晉陵瑯邪五郡大明八年以前

逋租

宋書

齊建元元年九月詔二吳義興三郡遭水減今年田租

齊書

建武二年吳晉陵二郡失稔之鄉蠲三調有差齊書

宋雍熙二年九月蠲江浙諸州民逋租

咸平二年江浙春霜害稼分使發粟賑之

大中祥符七年淮南江浙饑除其租

乾興元年詔蘇湖秀州民饑貸以廩粟以上並宋史

元祐六年詔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賑濟浙西諸郡翰

學士承旨知杭州蘇軾言浙西二年諸郡災傷今歲大水蘇湖常水通為一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萬未數

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變故未易度量乞令轉運司約度諸郡合糶米斛下諸路封椿及年計上供赴浙西諸郡糶賣因此詔下賑濟文獻通考

崇寧四年蘇湖秀三州水賜乏食者粟宋史

紹興二十三年七月平江湖秀水蠲民夏稅吳門補乘

二十八年蠲平江紹興湖州被水民逋賦宋史又食貨志云是年夏浙東

西田損於風水在法水旱及七分以上者振濟詔自今及五分亦賑之

隆興元年以兩浙江東大水悉蠲其租宋史

元至元二十五年中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大水請輟上

供米二十萬石賑之帝是其言

二十九年湖州平江等七路大水免其田租又平江等六

路民艱食發粟賑之以上並元史

大德四年平江饑賑粟續宏簡錄

五年平江等十四路大水以糧二十萬石隨各處時值賑

糶續文獻通考

七年秋平江等郡淫雨害稼詔發粟賑一月元史

十年十二月平江海嘯壞民居出鈔萬三千六百錠糧八

萬七千餘石賑之續文獻通考

十一年十一月平江等處大饑發糧五十萬一千一百石

賑之續文獻通考

泰定帝二年五月平江等十二郡饑賑糶米三十二萬五千

餘石續文獻通考

至正八年平江松江水災給海運糧十萬石賑之元史

明洪武三年賑蘇松饑民江南通志引明典彙

四年免蘇州府秋糧盧志

七年五月賑蘇州饑民三十萬明史

八年免蘇松早租鄭曉吾學編十二月遣使賑蘇州湖州嘉興

松江常州太平等府水災明史

九年七月蠲蘇松嘉湖水災田租

十年春賑蘇松嘉湖水災

十一年五月存問蘇松被水災民戶賜米一石蠲逋賦六

十五萬有奇七月蘇松等府海溢遣官存恤以上並明史

永樂二年六月賑松江嘉興蘇州湖州饑續文獻通考給米

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每一口借米一

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十一口蠲蘇松

嘉湖杭水災田租

三年六月遣戶部尚書夏原吉等賑蘇松嘉湖饑九月蠲

水災田租凡三百三十八萬石

四年九月賑蘇松常杭嘉湖六府流徙復業民戶十二萬

二千九百有奇

十二年十一月蠲蘇松杭嘉湖水災田租四十七萬九千

餘石

十三年蠲順天蘇州等府縣水旱田租以上並明史

十九年六月賑蘇州府吳縣饑民

宣德元年蠲免蘇州府吳江崑山長洲三縣災糧一十一萬

五百九十二石有奇吳門補乘引明紀實錄

六年遣官覆視蘇松諸府災傷蠲其稅舊通志八月巡撫周

忱奏置蘇松等府濟農水次等倉以備賑卹續文獻通考

七年詔蠲蘇松水災田租舊通志

八年以濟農倉米賑蘇州饑民

正統五年十一月免蘇松常鎮嘉湖水災稅糧

十年免蘇松等十四府州水災秋糧

十二年免蘇松常鎮四府蘇州鎮海二衛被災秋糧

景泰五年免蘇松常揚杭嘉湖漕糧二百萬餘石

景六年九月賑蘇松饑民米麥一百餘萬石

天順五年免蘇松常鎮被災稅糧以上並明史

成化六年免蘇松常鎮池鹽去年秋糧吳門補乘

弘治五年二月詔以水災免蘇松等府衛糧草子粒有差十

六月免應天蘇松等七府四年夏稅秋糧舊通志

七年九月以水災停蘇松諸府所辦物料留關鈔戶鹽備

賑明史

八年五月以水災免蘇松等府七年糧草子粒有差又免

本年夏麥十之三十一月以許墅關今年秋冬二季并明

年春夏二季稅課銀留賑蘇松常鎮饑民

正德元年十二月以蘇松等府旱災令無災處所免軍米及

兩京俸糧共折五十萬省其耗費以補災傷地方起運之

數

五年以蘇松常三府水災凡起運稅糧俱量改折各衛所

屯田子粒并視災之輕重蠲免

七年以旱災免蘇松常鎮四府秋糧有差

十四年以蘇松常鎮等府水災蠲免夏稅有差以上並舊通志

嘉靖二年應天蘇松等府州大旱特留蘇松折兌銀兩折鹽

價蘇常粳白米許墅關鈔課應天府缺官阜薪贖緩等金

并發太倉銀二十萬兩折漕米九十萬石賑之通志引明典彙

七年以蘇松被災蠲免全稅發大倉庫銀一百萬兩抵補

起存錢糧餘行賑濟舊通志

十六年以水災免蘇松田糧如例吳門補乘引明紀實錄

二十年正月免蘇松廬揚等府州被災稅糧明史

二十二年免蘇松常鎮被災稅糧明史

三十年以災傷免蘇松等府田糧有差吳門補乘引明紀實錄

三十三年以蘇松等府兵荒相繼盡蠲本年存留錢糧改

折起運之半舊通志

四十年賑蘇松常鎮等府水災明史 舊通志云是年蘇

米停徵宗人府米折京庫折草布絹等銀仍畱關稅與各府引價事例銀賑濟

萬曆七年蠲蘇州積逋七十餘萬吳門補乘引通紀會纂

九年賑蘇松淮鳳徐宿災

十年蘇松大水蠲賑有差

十七年南畿浙江大旱太湖水涸發帑金八十萬賑之以上

並明史

二十九年以蘇松等府水災視各州縣被災輕重改折漕

糧有差續文獻通考是年十一月戶部覆直隸巡按御史

倉吳江崑山武進江陰宜興金壇七州縣本年漕糧俱准

改折七分仍徵本色三分被災八分以上長洲吳縣常熟

華亭上海青浦無錫丹徒丹陽九縣俱准改折五分仍徵

本色五分其改折之數不分正改照例每石折銀五錢連

蘇州府志

卷十八

田賦七

三

三十六年蘇松常鎮四府水災詔畱稅銀五萬兩賑濟明通紀

天啟七年蘇松常大水免本年起存額賦有差

崇禎十四年大旱詔蘇松等府漕米改兌麥折三分並舊通志

蘇州府志卷第十九

田賦八

錢法道光志本江南通志首臚前代錢法在通志括地既廣固無不可列之府志究嫌公共今從乾隆志例斷

自國朝康熙時設局為始

國朝康熙七年江南通志作六年

詔復各省鼓鑄鑪座添設蘇州鞏昌等處鑄局照式鑄字乾隆志

十年江南通志作九年停江甯蘇州江西等省錢局乾隆志

十八年覆准各省採銅鉛處令道員總理府佐分管州縣

官專司任民採取八分聽民發賣二分納官造冊季報近

墳墓處不許採取事有未便該督撫題明停止道廳官如

得稅銅鉛每十萬斤紀錄一次四十萬斤加一級州縣官  
得稅每五萬斤紀錄一次二十萬斤加一級所得多者照  
數議敘上司誅求通勒者從重議處其採取銅鉛先聽地  
主報名採取如地主無力聽本州縣人報採許雇鄰近州  
縣匠役如有越境採取並衙役擾民照光棍例治罪  
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行文各省俱照式鼓鑄每文足重一錢  
尋罷

五十四年議准江蘇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  
八省額辦銅斤遴選能員出洋採辦定限於四月完半十  
月全完倘逾限不完照例議處

### 雍正四年

詔禁三品以下不得用黃銅器皿民間所有器皿悉行出賣當  
官給價著九卿確議具奏九卿遵

旨議定嗣後京城三品以上官員准用黃銅器皿民間樂器圓  
鏡戥子仍照原議外其餘文武各官軍民人等一應大小  
器皿俱不得仍用黃銅所有舊存黃銅器皿除箱櫃上事  
件外其餘不論輕重多寡悉行交官領價  
五年戶部遵

旨議定各省未完舊欠錢糧准以黃銅器皿抵交

是年覆准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遴委道府大

員承辦每年上下兩運銅斤上運銅斤寬至次年八月起  
解下運銅斤寬至次年十二月起解准令滇洋並採滇銅  
定價每擔不得過十四兩五錢洋銅每擔十三兩赴滇者  
委員至雲南所屬產銅地方價買出洋者招商給批至日  
本國採取

乾隆元年戶部尚書海望請弛銅禁以資鼓鑄九卿議覆將  
收買黃銅器皿及禁用黃銅之處悉行停止嗣後民間買  
賣悉聽其便奉

旨依議以上並江南通志

是年戶部覆蘇撫顧琮奏查京局銅斤向來原歸各關採

辦至康熙五十五年始隸八省分辦原係滇洋並採每年  
採辦洋銅二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九斤零採辦滇  
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零共計辦銅四百  
四十三萬餘斤但兩局所鑄之錢從前每文鑄重一錢四  
分之時每年所需銅三百八十萬斤嗣經九卿議定鑄重  
一錢二分每年只需銅三百四十萬斤除各省掛欠銅斤  
及本年鼓鑄外目今兩局現存銅二百餘萬斤加以本年  
額辦銅四百四十三萬餘斤共六百餘萬斤查額辦滇銅  
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斤零先經九卿定議留  
滇鑄錢解京若滇省錢文到京之後京局鼓鑄尚可減卯

卽或一時未能運到兩局通融已足供丁巳年鼓鑄之用  
應如該署撫所請於額辦之數減少數十萬斤每年以四  
百萬斤爲率滇洋兩處各辦二百萬斤滇銅係本地出產  
有數可稽除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需銅一百一二十萬  
斤又除鼓鑄解京錢銅一百六十六萬餘斤外每年應解  
銅三十三萬餘斤交部以足二百萬斤之數所需價腳銀  
兩照例撥給自戊午年爲始令滇洋兩處俱照現在定議  
分額承辦以昭畫一又各省額辦洋銅交與江浙海關道  
員兼辦仍行令江浙巡撫將該道官銜加監督某處海關  
兼辦銅務字樣具題到日臣部移咨禮部鑄給關防以昭

信守至所辦銅斤數目每處只辦一百萬斤所有解銅官  
員只須江浙本處揀選謹慎府佐分限解京如有遲悞將  
辦解官員分別照例議處該省巡撫亦照委辦上司之例  
議處所有辦銅價腳應令就近藩庫支領報銷不必又於  
各省委員支解以省往來跋涉之煩其安徽福建預行解  
交銅斤銀兩及江西專辦滇銅之處均毋庸議又各省解  
部銅斤從前原未設立銅牌磨對嗣因八省分辦之後承  
辦官員不能畫一辦理致滋奸商欺蔽故爾銅色低潮若  
遽行收受則有悞鼓鑄如不收受則苦累解官是以設立  
銅牌磨對並非有意苛求今既將八省之銅分隸雲南江

浙三處採辦所有原設銅牌卽行停止應令辦銅各該巡撫嚴飭該處辦銅官員務選足色淨銅交部以供鼓鑄仍令戶工二局監收之員照依未設銅牌以前秉公秤收倘有攙雜低潮不堪鼓鑄者令該堂官委員會同兩局監督眼同解官抽驗鎔化如果係銅色低潮卽將承辦之員嚴加參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鑪頭秤手倘有任意低昂情弊應令該堂官嚴查究治又飭令該道於該省洋商內擇其身家殷實並無掛欠者弔驗倭照取具連名互結冊報該撫查核承辦所領銅價務令照依官價給發毋得絲毫扣剋如家人飯食等項陋規一概革除倘有前項弊

端該撫嚴查參處如有拖欠責令互結眾商分賠又查臣部從前議覆蘇撫尹繼善辦銅案內以銅斤水腳原定每百斤三兩後以從南至北一水運解並無盤剝起卸之費故每石只核算銀二兩二錢實敷水腳之用等因在案是原扣每石及錢毋庸節省之處毋庸議又查銷錢製器原因銅價高昂所致乃各省辦解洋銅向因額數過多商船返棹儘數解京尚有不敷以致市肆之銅價值騰貴今江浙兩處既經減額而道員監督海關於洋船進口上稅之時銅斤卽有定數諒難藏匿若於一百萬斤之外餘剩銅斤准其售賣誠爲平減銅價之法再向日滇省礦銅數本

寬裕後因供本省及黔蜀兩省鼓鑄并鑄運京錢文需銅  
幾及三百萬斤之數且現在因鑄運京錢文尙未解到仍  
照舊額賣給三省額辦銅斤通盤合計竟無餘剩今核算  
戶工二局銅斤通融供鑄已足敷丁巳年之用而滇銅額  
辦二百萬斤之數酌自戊午年爲始則丁巳年三省額辦  
銅斤卽應停其採買此後滇銅自然充裕請將滇省餘銅  
亦聽商人售賣

又戶部覆江蘇布政使張渠奏江蘇等五省辦銅二百七  
十餘萬斤係供戊午年鼓鑄之需是以仍令照舊辦解今  
若將丁巳年下運銅斤停其採買則所辦上運銅斤僅止

一百三十餘萬斤恐悞戊午年京局鼓鑄之用未便准其  
停辦查各商領帑出洋原係先後出口陸續回棹該辦員  
止須將現在回棹之商查無虧欠卽可發銀採辦如舊帑  
不能全清當另召身家殷實商人令其承辦自可無虞虧  
欠應將該布政使奏請停辦丁巳年下運銅斤之處毋庸  
議又江浙二省海關額辦銅一百萬斤定限於每年六月  
起解十二月到部如逾限不解卽將承辦之員照例革職  
留任該管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許其展限四箇月戴罪  
承辦如四箇月限內能完至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治罪  
再寬限四箇月照數辦足解部如限滿仍未完解卽將承

辦之員革任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另委賢員接辦查有虧空著落家產追賠其該管上司各官降二級調用并令分賠完結如參後六箇月之內將銅斤買足解足交完者准予開復如此略爲酌更則於定例之外再得展限四箇月自可從容辦理若二參限滿所辦銅斤完不及三分之二者仍照舊例議處至於江浙二省海關所辦銅斤既數倍於前而承辦之員果能依限全完毫無掛欠者應令該撫核明報部臣部移咨吏部量加議敘以示鼓勵又承辦銅斤原係專責辦員至於商人領銀採買全在該辦員留心訪察加意揀選如果召有身家殷實之商自不致有遲悞

虧缺之慮如有奸商領銀到手別作營運恣意花銷者俱將該商監比著落家產追賠是辦商虧缺銀兩原在嚴行究治並不任其逍遙事外應毋庸另定治罪之條至於遭風漂沒以致遲延虧缺請量從寬恤之處查外洋不比內地其果否遭風漂沒事屬難稽若開此寬恤之條轉恐不肖奸商得以營私作弊將來採辦銅斤必致遲延虧缺應將該布政使所請將辦商分別治罪并量從寬恤之處均毋庸議又各省解部銅斤每百斤例給水腳銀三兩前因各省銅斤歸并江浙二省分辦之時據原任蘇撫吳存禮節省銀八錢嗣於雍正三年仍歸各省分辦各省已照舊

全支惟江蘇浙江尙扣節省蓋緣江蘇浙江二省從南至北一水運解並無盤剝起卸之費是以前經署蘇撫顧琮奏請臣部仍議令照舊節省在案今該布政使奏稱水腳一項各省照例全支惟江蘇尙扣節省承辦之員實多賠累今歸并海關銅且數倍運費益多一員之力豈能賠墊請將運銅水腳可否照各省之例仍復原額全數支給等語應如該布政使所請將海關所辦銅斤俟起解之日卽將所需水腳銀兩除解部飯銀外其餘俱照數全支毋庸預扣節省仍俟該年銅斤完解之後將用過水腳銀兩據實報銷倘有侵隱情弊該撫卽指名查參

二年戶部覆准上下兩江向無編款無從捐解之銅斤水腳銀兩一體免其捐解

三年戶部覆御史朱鳳英奏嗣後凡各省商人有出洋貿易銅斤者報明江浙督撫給與執照令其出洋購買仍交與戶部出示曉諭如在京師有家道殷實之商願行赴洋買銅者該商取具保結前赴戶部具呈該部奏明給與執照行文江浙督撫亦令其出洋買銅至將來各商辦到之銅及洋人自帶銅斤情願交官卽行公平收買如情願發賣民間亦聽其自行售賣以資民間打造之用

十四年戶部覆御史陸秩奏

翠華巡幸江浙請將運京銅斤酌留數十萬斤分發江浙兩省錢局增加鼓鑄一摺查江浙兩省歲鑄錢文除搭放兵餉外每年俱存有餘錢浙江乾隆十三年鼓鑄奏銷案內開報現在實存節年餘錢三萬八千八百餘串江蘇乾隆十三年鼓鑄奏銷案內開報現在實存節年餘錢四萬三百餘串均未據報部動用再加十三年以後至辛未年春約計兩省所存餘錢共十有餘萬串以鼓鑄銅數計算約用銅四十餘萬斤已符該御史奏請酌留數十萬斤之數毋庸將滇省額解京銅再為截留應將前項存貯錢文行令各該撫如數收貯以備應用再查浙省本年報部收買銅

斤有一百四十餘萬斤江蘇有三十餘萬斤是現在銅數均屬充裕若再量為增鑄備用更屬有餘應令各該撫即於現設鑪鑄內酌量通融加鑄毋庸添鑪以節浮費二十六年戶部覆蘇州布政使安寧奏查制錢每文酌重一錢二分實屬輕重適宜數十年來遵行已久該布政使為杜絕私銷起見遽議改鑄輕錢但奸民牟利詭詐多端倘因錢本既輕轉將現行一錢二分錢與從前一錢四分錢俱私行銷燬改鑄圖利是私銷與私鑄其弊且相因而及實恐於錢法有礙又據稱蘇州不比京局似可略為變通不知園法流行率土咸遵畫一亦未有江蘇與他

省獨異之理又稱所餘二分銅鉛每年可多鑄錢一萬五千八百餘串等語伏思 國家鼓鑄錢文原以便民利用昭垂永久設云多鑄有益原可酌量加卯添鑪若以省錢質爲盈餘似於政體未協且本輕而利重姦民勢必競趨將恐盜銷之風未能禁絕而盜鑄之弊因之而起應將所奏每文改鑄一錢之處毋庸議至私銷例有嚴禁其砂板等項小錢亦例應禁止應令該督撫嚴飭所屬按照定例實力查辦

二十九年戶部覆咨嗣後銅商銅斤辦齊之日由蘇省給發兵牌飭令該商按站報明黏貼印花差撥兵役護送各

省轉飭文武各衙門知照撥護黏貼印花銅斤收竣該商卽將原領兵牌並沿途黏貼印花簿呈請咨部查銷如有越站卽將該商咨參

三十三年戶部議覆江西巡撫吳紹詩奏查該省洋銅令江蘇隨時帶辦既免委員在蘇守候曠職而於公事亦屬省便應如所奏行令江蘇巡撫將江西應買洋銅飭令局員隨時帶買寄貯局庫俟收有成數咨明江西委員運回供鑄其用過價腳等銀於銅斤運竣之日仍由江西造冊報部核銷又奏稱將來商銅運到充裕仍可儘數採買亦應如所奏辦理

三十四年十月奉

上諭高晉奏採辦滇銅一摺祇知循照舊例於現在情事殊未  
 允協江省向來原用洋銅鼓鑄歷任撫臣雖曾節次奏買滇銅  
 配用原因洋銅間有不敷一時調劑之計今滇省所產銅斤供  
 應京局及各省採辦為數甚多所餘並不能寬裕在他省離海  
 寫遠者不得不取給滇銅若江南及浙閩兩廣等省通洋甚便  
 自應隨宜經畫何必遠涉雲南多需時日今據該督所奏三十  
 一年委員至今未到又復拘泥三年一次委員之例徒致往返  
 周章接濟豈能應手且不知前此三年未經運到時江省錢局  
 配鑄又係作何支應是其言已未免自相矛盾著傳諭該督令

其通盤籌核將採辦洋銅一事悉心經理酌劑得宜不必沿習

兼買滇銅舊例致鼓鑄轉有貽悞仍將如何妥議籌辦之處據

實奏聞

江督高晉奏略查寶蘇局鼓鑄錢文向以洋滇二銅對

搭配鑄而所辦滇銅必須往返三年方能辦到現在局

存滇銅計至本年第十七卯業已配用無存其三十一年

赴滇採辦銅六十萬斤於上年十一月內起程在途經陞任布

政使胡文伯與臣相商循照三年一次委員之例詳請動

項赴滇採買而臣未將滇省所產銅斤現在未能寬裕不

敷接濟之處預為籌及即行具奏誠有未協今臣遵

將蘇鑄一事檢查歷年卷案并與藩臬兩司悉心籌酌查

江浙二省辦銅商船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本有一十五隻

內官商范清濟船三隻額商楊裕和等船十二隻嗣於乾

隆二十九年三十一等年因官商范清濟有應交官項先後

裁減商船四隻添撥范清濟名下辦運該額商等尚有船

八隻每船配銅十萬斤共有銅八十萬斤以六分交官四

分聽其自賣內蘇浙二局應各收買二十萬斤江西應抽

買八萬斤嗣據額商李豫來等以倭銅礦深廠乏年產年

微倭人於定額十萬斤內每船減發銅一萬二千斤該商  
 等以船大載輕渡海堪虞自行減去兩隻每年僅有銅六  
 十萬斤若照六分交官四分民賣之例蘇浙二局應各減  
 買商銅五萬斤其不敷之數請於范清濟添撥船內一體  
 四六抽買經前撫臣明咨部未准現在商船雖止六隻而  
 應交蘇浙及江西三省額銅仍照八船額數辦交歷年尚  
 無拖欠此江省現在辦銅情形也臣隨與藩泉兩司先  
 就江蘇一省從長計算本年六月欽奉諭旨折中定  
 價收買小錢初辦之時不知將來收數多寡是以將收買  
 小錢改鑄制錢即抵作收買價值截數至九月初十日止  
 收有八十餘萬斤又因支發收買錢價一時鼓鑄不及經  
 臣具摺奏明請即以應發洋商銅本銀兩發給各屬令其  
 自行易錢以為收買錢本欽奉硃批所辦好此事頗  
 可嘉欽此欽遵臣復通飭各屬實力奉行并與司道留心  
 稽查隨時督催即據各屬報到日收斤數有增無減計自  
 九月十一至本月初十日止又收有一百六十萬斤連前  
 共有二百四十餘萬斤內除先經改鑄過小錢二十餘萬  
 斤業已支發買錢價值外現在未經改鑄小錢廢銅尚有  
 二百餘萬斤查寶蘇局每年額用銅鉛點錫共需九十二  
 萬一千六百斤今既有廢錢二百餘萬斤雖係前經奉

抵作收買價值而現在滇銅不能寬裕似應即以抵補額  
 用銅鉛之數以資接濟惟是廢錢銅質低薄若以配鑄是  
 否不致折耗過多其配鑄成本與專辦洋銅及兼辦滇銅  
 價費是否相符有無節省隨飭藩臬兩司親赴蘇局監同  
 試鑄去後茲據陞任布政使胡文伯按察使吳壇覆稱蘇  
 局鼓鑄本年第十六卯以前係兼用洋滇二銅配鑄計銅  
 鉛錫一百斤該成本十兩四錢二分零若此後專用洋銅  
 鼓鑄計銅鉛錫一百斤買價九千五百文以現在錢文市價核  
 計該成本銀九兩七錢九分零惟小錢質粗性脆若專用  
 鼓鑄多有毛邊缺口脆裂黑點今以正卯銅鉛點錫均用  
 搭配再每百斤加配黑鉛二斤八兩試鑄即與鑄出卯錢  
 一律光潤又銅鉛錫入鑪化每百斤例准折耗九斤應  
 錢質薄渣多較之正卯銅鉛約須加耗二斤八兩除去火  
 少鑄錢一百四五文但有加配黑鉛二斤八兩除去火  
 工鉛價仍有餘錢一百五十文但加配黑鉛二斤八兩除  
 錢一千餘串實於鼓鑄專用洋銅鼓鑄可以節省盈餘錢一萬  
 錢試鑄既據該司等細心核計較之專用洋銅及兼辦滇  
 銅俱有節省則現在不敷配鑄銅斤自可暫緩另辦祇以

小錢究非長有之物日後需用銅斤仍應預為籌計隨又將蘇局需用及額辦銅斤通盤核計查蘇局每年應鑄二十八卯額需銅四十六萬八千八百斤額商李豫來等每年應交蘇局二十萬斤官商范清濟應交蘇局五萬五千九百六斤計不敷銅二十萬四千八百餘斤今有廢錢二百二十餘萬斤內銅鉛各半可抵銅一百一十萬斤又有三十一年委員採買已經起運在途滇銅三十萬斤計共有銅一百四十萬斤以之抵補不敷每年配用二十餘萬斤之數亦已足供七年之用現在民間未盡小錢仍在源源收買臣又准其展限三月而上江一省所收廢錢事竣後亦應解交蘇局將來廢錢收數自必更有加增臣就江蘇一省現在情形而論非特滇銅可以停辦即加辦洋銅亦可緩俟數年之後再行籌議請旨遵行惟是江蘇洋銅可以暫緩加辦而浙江江西如有應行加辦洋銅則非蘇商無處購買臣現准浙撫臣永江西撫臣海札商是否可加以辦洋銅臣已一面轉飭藩臬兩司督同府縣傳集各洋商諮詢明確將能否加辦洋銅若干切實議定一俟詳到臣再確核咨商各撫臣妥協定議另行據實具奏一面將江蘇省現以收買小錢廢銅配鑄接濟之處札會浙江江西各撫臣應否仿照辦理聽各撫臣自行酌辦再查收

買小錢既以抵作正卯銅鉛充用其收買小錢價值臣現飭在於司庫應發銅鉛價本正項銀內動用并將節省經費於逐年鼓鑄案內據實報銷

三十五年戶部覆江督高晉等奏查該督等因前次委員採買滇銅尚未到蘇以為滇銅不能濟用遂欲停辦滇銅不知委員所辦銅斤已經滇省指廠配運則遲延不到咎在委員自當上緊嚴催令其如期趨運乃不此之務竟欲將歷來辦理成例遽事更張未免因噎廢食況滇省產銅儘足供用而赴洋添買銅斤能否如額尙屬未定今乃指洋商虛報之數為足憑轉欲置滇省實供之數為難恃籌畫亦未為得當應將該督等所請停辦滇銅之處毋庸議

至出洋銅船向係一十五隻嗣因東洋出銅減少籌減二船每年止發船一十三隻官商范清濟名下船五隻民商楊裕和名下船八隻嗣於乾隆三十一年范清濟籲請帑銀清還無期經內務府大臣查議於民商八船內撥給二隻共船七隻得有餘銅售賣以助官銅辦運之費奏准在案是范清濟洋船七隻係奏明添給以助運費自應照額出洋今該督等稱現乏資本並未加船出洋係據在蘇辦事之陶陞一面之詞其范清濟果否情願退船並未據該商赴部呈明蘇省所詢商夥之語似不足信且范清濟議加船隻原因助運還帑今若遽行裁減恐該商將應繳官

項或致延悞轉得以此藉口於事理未爲允協況查官商辦銅每百斤價銀一十三兩民商辦銅每百斤價銀一十七兩五錢今民商李豫來等願領范清濟退出一隻半船必不能照官商銅價供辦是無端又增銅價殊非調劑得宜之道應將該督等所請李豫來願領船代辦之處亦毋庸議至稱於民商原辦六船聽留四分民買銅內扣繳一分歲可得銅六萬斤之處查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據該督咨報以臣部錢法衙門奏令增辦洋銅二十萬斤備用據洋商楊裕和等稱辦回之銅六分交官四分留爲民買得有餘息以補代完欠項之用難以再於四分餘銅內辦

運請照市價每百斤二十五兩七分九釐加增買解等因  
咨商臣部經臣部議駁仍照十七兩五錢酌分五年令該  
商等於歷年應繳代完舊欠銀兩分八年兌交銅四萬斤  
解京供用奏明在案續據該撫示於浙江巡撫任內奏請  
於民買四分銅內扣繳五萬斤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  
以該商等所餘銅斤實屬無幾斷不能再於此內扣繳議  
駁亦在案是該省於民買四分之內前則稱實難再買今  
復欲扣買一分前後既自矛盾其事必有牽強難行之處  
應將該督等所奏民買四分內扣繳一分之處毋庸再議  
又稱出洋設法多辦洋銅七萬斤等語該督等果能於官

商民商額銅外出洋設法增派不致多費銅價自屬有益  
若不過於商辦餘銅內那東補西有名無實且或由此藉  
以增價糜帑又不如仍舊買之爲愈應令該督等悉心妥  
酌據實辦理報部核覆至該督等稱現有收買小錢二百  
二十餘萬斤以之抵湊鼓鑄足供七年之用應令該督等  
按每年應用銅斤之數付局供鑄如將來收買小錢銅數  
儘有盈餘卽略遲數年委員赴滇辦銅亦未爲不可應聽  
該督等因時制宜妥協籌辦

三十九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嗣後將江蘇安徽福建每  
年額辦紅銅一并行令停止如遇需用銅斤時令造辦等

蘇州府志 卷十九  
處核明若係精巧玲瓏之件非洋銅不可用者卽支取洋銅若係樸緻大件竟取戶局滇銅鍊造其支取洋銅先儘顏料庫現存之銅俟庫銅取完卽支戶部洋銅若將來戶局洋銅節經取用後僅足供兩三年之用仍轉戶部奏請行文江蘇巡撫仍照三十四年之例交官商辦運一次  
四十八年八月奉

上諭據閔鶚元奏蘇州官商承辦洋銅除每年額解六省官銅五十一萬餘斤外其多餘之銅俱令一律繳官俟年清年款之後仍准該商變賣餘銅等語此項銅斤前因范清濟辦理不善壓欠甚多是以餘銅不准其自行變賣今新商王世榮代爲接

辦若能實力經理趕緊轉運所有從前壓欠之銅原應陸續帶交況該商王世榮係接辦之人若俟積欠全完始准其變賣餘銅該商不能稍需餘利未免偏枯嗣後除每年額運正項銅斤交清并酌量分年帶交積欠若干外其餘銅斤卽准其照舊變賣以紓商力

以上並道光志

道光元年因工料昂貴鑪力疲乏奏准借給四年工料錢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六串零分限二十年扣歸以昭調劑

道光志

咸豐四年鑄當十大錢

每一文始重六錢後重四錢六分

嗣於五年停鑄

同治二年省城克復後於三年開鑄嗣是時開時止並無定

鼓鑄舊則

寶蘇局在蘇州府城內設鑪十二座一月兩卯每卯鑪一座  
用對搭生熟銅二千四百斤十二鑪共用生熟銅二萬八  
千八百斤工料錢四百三十六串三百二十文加串繩錢  
四串三百二十文計銅本銀二千一百八兩五錢八分五  
釐實得制錢二千五百六十三串二百文每串值銀一兩  
作銀二千五百六十三兩二錢仍不敷銅本銀五百四十  
五兩三錢八分五釐自十七卯起又增鑪四座共設鑪十  
六座

局奉部頒樣錢每錢重一錢四分一串重八斤十二兩用生  
熟銅各半勻搭每銅百斤去耗銅九斤鑄制錢十串四百  
文給工料錢一串五百一十五文得錢八串八百八十五  
文加扣補串繩一十五文共得八串九百文計銅本銀熟  
銅每斤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生銅每斤九分五釐九  
毫對搭生熟銅每百斤該銅本銀一十兩七錢四分一釐  
五毫制錢八串九百文值銀八兩九錢計不敷銅本銀一  
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准令開銷正帑題准部覆按卯鼓  
鑄其錢繳送藩庫每串作銀一兩搭放兵餉  
局鑄錢每年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串八百文又加補串

繩錢一百六十一串二百八十文共錢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二串八十文內除給各鑪頭工料錢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串九十六文實得餉錢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七串九百八十四文分作七卯鼓鑄計七卯共用洋銅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九斤三兩二錢滇銅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斤十二兩八錢白鉛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八斤所需各價值俱於司庫正項錢本項下動支

稽查局務係藩臬兩司會辦江南通志云以蘇松糧道總理其支銷事宜藩

司衙門主政在局監督官一員係委蘇州總捕同知兼管

另於佐雜遴委一員為協理乾隆志云以府通判一員為監督又有佐雜二員協理局

務其協理官一年一換所需官員薪水及局中書役紙工

銀兩無閏之年歲支銀三百三十一兩二錢有閏加支銀

二十七兩六錢小建扣除係於司庫存公銀內勅給

局錢九萬五千餘串以江寧蘇州二屬各營兵餉內一成搭

放每年需錢七萬餘串其餘剩錢文留為河工賑卹不時

之需

局設官商民商各一人採辦洋銅每年共發銅船十隻民商

額繳蘇州省銅二十萬斤浙江省二十萬斤江西省八萬

斤每百斤給價銀十五兩三錢官商額繳蘇州省銅五萬

五千九百六斤又直隸江西銅內劃蘇銅三萬五千斤直

隸省銅二十七萬斤江西省銅二萬五千斤湖北省銅四

萬斤陝西省銅四萬斤浙江省銅四萬斤每百斤給價銀

十二兩其浙江省銅價係商人自赴浙藩庫具領其餘各

省銅價俱於蘇庫放給其官商具領價值與民商較少因

從前官商情願報効自請減價是以與民商銅價不同

關權

元至正間始於長洲縣濞壑置抽分竹木司分辦於崑山太

倉以客商往來貨物多寡為額

康熙志

明洪武初設官置場於本府閶門葑門太倉抽分竹木柴炭

茅草蘆柴等物尋革罷止設巡檢司盤詰

康熙志

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凡七所內濞壑

戶部差

本色鈔五百八十

六萬餘貫錢一千一百七十三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三

萬九千九百餘兩

續文獻通考

按康熙志載萬曆四十一年數與此同

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等處收船料鈔

四年罷蘇杭鈔關

七年復設各差主事監收

以上並續文獻通考

弘治七年令各處鈔關經過官民糧米剝船俱免納錢鈔

江南

通志引明會典按道光濞壑聖廟志此條列成化七年

嘉靖九年題准各鈔關丈量船隻止以成尺為限此外零數

不許逐寸科取

四十一年奏准荊州蕪湖九江兩浙許墅淮安揚州各關歲額定數外務將餘饒悉入公帑

隆慶元年議准揚州許墅二鈔關凡船隻從上江來者查無

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

許墅關志云許墅關分平料補料始此

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許墅等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

撰給敕書

以上並續文獻通考

三年給事中鄭大經疏言各鈔關商稅歲入不貲而獨委柄於一主事利權所在易以不肖之心乘之自後徵權事仍敕各該撫按於府佐貳中選委一員佐之戶部覆鈔關錢糧主事既不經收必得府官管理乃能濟事但各鈔關

去府城遠近不一如九江揚州杭州鈔關去府近者宜責

令知府收解其許墅臨清河西務淮安等關去府稍遠商

船往還不便則委佐貳官就關經收詔可

明典彙

六年令各鈔關折收銀兩

崇禎初增關課每兩一錢

三年復增二錢

十三年增各關稅二十萬兩

以上江南通志乾隆志云明末因軍餉不足累增至一

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七錢五分銅斤在內

國朝順治二年照崇禎三年折色徵收內扣銅斤銀買銅解部

每斤六分五釐算

四年奉

旨米麥係民間日用准免科部議明季則例米麥俱納加補今應納加平船料若農船裝載米麥不在此例

康熙二十五年權司桑格題定樑頭丈尺分別貨色立為規

制

二十八年

上諭凡商民抵關交納正稅即與放行毋得稽留苛勒以致苦

累

雍正元年奉

恩詔各關差除正額錢糧外加添贏餘銀兩作何減除之處該

部查議具奏

以上江南通志

是年歸并江蘇巡撫委地方官監收

二年蘇州織造管理

五年閏三月十四日兼理濟墅關稅務高斌奏准豆稅將

樑頭大船發量多者依數每石二分六釐遞加所刮餘豆

每石亦止二分六釐小販船隻准其寬減輸納高斌奏略

如豆稅一項名曰加補料有樑頭小販之分小販則例每

石稅銀七分樑頭一丈八尺者稅銀六十七兩三錢奴才

到任收稅見樑頭一丈八尺者交銀七十七兩五錢三分

又外加銀二十餘兩不等細問原由據山陽江都樑頭船

戶呈稱丈八之船原照則例納銀六十七兩三錢後因有

者則按二分六釐一石遞減如逾數者亦照此例遞加倘有過於船艙限槽之上是在本船之外所刮餘豆照小販例上納此實至公之道眾商遵行已久等語查小販則例每石稅銀七分標頭止收二分六釐相去懸殊以致從前小販豆貨雖寬至五分一石仍不抵關多被標頭包攬奴才仰體 皇仁寬減招徠將小販豆船照現收米稅之例每石收銀四分而小販客商俱踴躍來關急公完納其標頭大船據或有改造循照舊例逐船簽量多者依數每石二分六釐遞加所刮餘豆每石亦止二分六釐所收銀兩俱入庫歸并贏餘儘數彙解特是部定則例一丈八尺加補止納銀六十七兩三錢因此歷任親填簿內俱照則例填寫其餘銀兩概不登填是以奴才任內亦循向例填寫但標頭船戶完稅數多填簿數少未免疑議且將奉旨部頒之印簿並未經實力奉行竟為虛文故套仰祈 皇上敕部定議嗣後將部發商人親填簿俱令照日收實數登填不必止照額數扣報贏餘錢糧儘數據實填寫庶稅關收課革除陋弊實力奉行而刁頑商船亦不得借詞疑議

六年不分標頭小販俱按石徵收輕重畫一刊榜曉示

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各關開放船隻之處向例有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茲聞各關另設私簿徵收惟於報部之日始將號簿挨日填造其意以水路船隻往來多寡不齊若據實填簿則不能有逐日徵收之數目恐干駁查是以設法勻派填造如此則簿內全非實在數目與商船過稅申票毫不相符殊非政體且凡事據實則可以無弊作偽則弊竇叢生今既任意勻派填造則號簿亦為虛設矣嗣後各關於部頒號簿務須據實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日亦即註明不得仍蹈前轍如敢故違定行嚴加議處該部亦不得混行指駁致滋弊端

以上江南通志

乾隆六年歸并江蘇布政司兼管

是年戶部等部覆御史金溶條奏嗣後各關除從前原設口岸報部有案者仍令照舊設立外其私行增添之口岸及濳墅關北新關私添王莊揚尖等口岸西湖德勝等壩令各該督撫逐一詳查題報禁革凡則例所無木榜所未開載如有浮加斤兩重戥稱收一切巧取之名色具奏革除至於民間日用細物違例檢索者胥役嚴處官吏嚴參其該督撫不行查察或爲徇隱以致別經發覺者卽遵照會典將該督撫一併處分

七年五月奉

上諭國家設關權稅定其則例詳其考核凡以崇本抑末載諸會典著爲常經由來已久其米豆各項內因商人販賤鬻貴是以照則徵輸第思小民朝饔夕飧惟穀是賴非他貨物可比關口徵納米稅雖每石所收無幾商人藉口額課勢必高抬價值是取之商者仍出之民也朕御極以來直省關稅屢次加恩減免又恐權吏額外浮收刊立科條多方訓飭每遇地方歉收天津臨清滄墅蕪湖等關口商販米船概給票放行免其上課皆以爲民食計也但係特恩間一舉行未能普遍夫以養民之物而權之稅轉以病民非朕已飢已溺之懷也今特降諭旨將直省各關口所有經過米豆應輸額稅悉行寬免永著爲例俾米

穀流通民食充裕懋遷有無者不得藉以居奇小民升斗之給不致有食貴之虞以昭朕惠恤黎元之至意至各關口徵收則例不一有徵收商稅者有徵收船料者有商稅船料並徵者今既蠲免米稅其船料一項若不分晰明確著爲規條恐致混淆滋弊應如何辦理之處著交該部詳查妥議具奏

是年八月奉

上諭朕愛養黎元特布殊恩將關樞米豆等稅悉行蠲免以爲充裕民食之計但船料一項議論不一現發九卿會議尚未覆奏朕思此事並無難辦之處向徵船料者應照例徵收向不徵船料者豈可因免米豆之稅而轉加徵船料著該部卽速行文

各關知之

十一年六月奉

旨據江蘇布政使安寧奏稱自免米豆稅銀以來弊竇叢生不可枚舉卽如豆餅應稅今則載豆過關作餅矣香油有稅今則載芝麻過關矣此舉大關而言至其餘口岸藉稱免稅不服查驗往往恃眾搶關只得任其所往莫可如何且商賈惟利是圖受免稅之恩不肯減數以售之民胥役乘奸作弊以飽無厭之橐米數日多國課日少而米價之貴較甚於前應請仍照舊徵收等語朕加惠商民恩施格外於乾隆七年四月內特降諭旨將各關向來例應徵收之米豆稅課悉行蠲除原因小民朝饔

夕殮惟穀是賴免其輸稅則百穀流通糧價必減民食可得充裕恤商正以惠民乃自免稅以後各關所報過關之米果日見較多於前而價值並未平減且反增加朕細加諮訪皆因商人惟利是圖不知朕恩並不肯因免稅之故稍減價值售賣與民且過關之時隱匿夾帶種種偷漏胥吏又乘勢爲奸刁蹬勒索以致米價轉昂百姓並未受益安寧所奏確係實情此亦臣民所共知卽朕亦不能謂彼言非是也是減稅之舉惠未及民徒使奸商胥吏飽其慾壑耳崇本抑末乃古帝王治天下之常經商賈貪利病民亦國法所當懲者但朕念眾商乃無知愚人當先加以化導冀其醒悟不忍於未經曉諭之先降旨遽循舊例

著各該督撫仰體朕心愷切訓諭俾各商感發天良悉除私弊督撫等仍設法查察妥協辦理庶幾足食便民間閭均受其福矣嗣後如果年歲歉收而米價昂貴尚屬情理中事若遇豐收之年米糧販運者多其價仍未平減則明係奸商教而不改怙過不悛此減賦之恩專爲商人之所壟斷不能使草野均沾是朕以國家之制賦爲無益之蠲除轉不如照例徵收使帑項有餘得以大沛恩膏民受實惠爲挹彼注茲之用也但輕徭薄賦朕之本懷凡受賜者果能改其嗜欲欺公之惡習勉爲善良自可永承惠澤朕實有厚望焉安寧摺并發

是年巡撫兼管

二十七年大學士公傅恆等覆蘇州布政使安寧奏查客商貨物過海口者海關收稅過內河者許墅關收稅其應赴許關納稅之貨船多由海關行走者蓋由海關之稅自乾隆二年題定減則是以各商避重就輕多從海關納稅誠屬有違定例應令巡撫會同許關監督嚴飭詳查如有違禁私由海關行走納稅者查出卽治以私越關津之罪如海關不行詳查將應赴許關之貨船混行收稅亦應令巡撫會同許關監督將該監督等參奏如此辦理俟行之一年有餘將許關船隻多寡稅課盈虧逐一比較若仍有似此規避繞道之貨船一經盤獲除將該商嚴行治罪外

并於海關普行加稅以示懲戒

是年戶部覆蘇撫陳奏查許關鋪戶包攬納稅侵漁之弊久經禁革其旋革旋復陽奉陰違者實緣管關監督輕信家人書役朦朧舞弊所致應令現任管關織造薩載將包攬鋪戶盡行列榜禁革在關家人書役嚴行約束倘仍有地棍盤踞及家人書役串通舞弊者該督撫一經查出除將鋪戶人等嚴行究治外並將坐關委員及管關監督奏請從重議處再查船戶人等多係無賴奸徒往來關口串通包攬與鋪戶無異若客商貨稅由此輩赴納是徒有禁革之名適開作奸之路應令商人遵照定例自行完納按

簿清填令委員帶同丈量人役逐船查驗貨物簽量明白  
令其赴關納稅俟給票之後始准過關以杜偷漏至所請  
船大貨多仍於過關時再行抽查不惟事滋繁擾仍恐漸  
啟賄放弊端應毋庸議又許關委官四員照例於佐雜中  
遴委令其督同丈量人役簽驗貨物并稽察鋪戶書役等  
弊倘該委員不能稱職立即撤回其在任已過半年即遵  
照原奏更換不得任其繼缺致啟弊端倘該監督瞻顧因  
循仍不按期更換除將該委員嚴行查參外并請將該監  
督交部議處又嗣後除錢糧出入支銷及分派人役稽徵  
稅課等項仍聽管關監督查辦外其地方官呼應不靈及

地棍阻撓滋擾家人書役需索累商等事均令督撫就近  
查察分別究處至該關稅銀缺少例交督撫查勘具結覆  
奏其逐一經收銀數亦應如該撫所奏令管關監督按月  
知會督撫仍於年滿奏報時將一年總收數目統行知會  
如遇缺少交查其盈絀情形該督撫即可按月查核據實  
覆奏龍江淮安兩關歸兩江總督稽查滄墅關歸蘇州巡  
撫稽查

二十八年六月戶部尹繼善等奏滄墅關每年徵收錢糧  
約計四十萬兩每兩平餘五分八釐計得平餘銀二萬餘  
兩每年支銷各款均係實在動用核其支銷銀數與所收

平餘約略相等請照舊辦理一摺除將查覆每年解交內務府并平餘水腳添平飯食及解造辦處跟隨銀兩各款共九千八百六十餘兩是否實係應銷之處請照原奏交內務府查核辦理外其支給賞本盤費傾銷火耗關役節賞共銀四千五百九十餘兩既據奏稱係實在動用之項應如所奏令其照舊按款支銷以資辦公至解部錢糧加平之外該督等雖稱尚需另帶添平銀一千兩上下不等但查在關在庫同一部頒法馬如果詳慎彈兌自不致虧缺短少卽彈兌倘有參差經費冊內既有添平之項何得復於餘平銀內重支致滋冒濫又解部科飯食添平銀一

百七十餘兩裝餉口袋盤費銀五百六十餘兩貼補委員家人飯食銀七百八兩查各關解交部科飯銀從無支給添平之例又該關經費款內每年例給解費水腳鞘布等銀一千三百九十餘兩各口官役家人飯食等銀九千七百餘兩內不便於餘平項下重複添支致啟任意開銷之漸應令該監督嗣後照數刪除歸公報解至該織造解交管關養廉并辦差銀兩原係該織造自收自放之項卽應按部法彈收兌解何須另給加平殊屬浮濫所有開支銀兩六百七十餘兩亦應一例刪除以歸實用仍令該織造將前項平餘銀兩收支各數按年造冊報部查核

以上道光志

徵收則例

康熙二十五年四月戶部照監督高璜供稱量船徵收則例

七尺	平料	銀一兩七錢	加平料	銀一兩	錢	八兩	一錢	補料	銀九兩
八尺	平料	銀二兩	加平料	銀一兩	錢	十一兩	二錢	補料	銀
九尺	平料	銀二兩	加平料	銀一兩	錢	十四兩	三錢	補料	銀
一丈	平料	銀三兩	加平料	銀二兩	錢	十六兩	四錢	補料	銀
一丈一尺	平料	銀三兩	加平料	銀二兩	錢	十九兩	四錢	補料	銀
一丈二尺	平料	銀四兩	加平料	銀三兩	錢	二十一兩	五錢	補料	銀
一丈三尺	平料	銀四兩	加平料	銀三兩	錢	二十四兩	六錢	補料	銀
一丈四尺	平料	銀五兩	加平料	銀四兩	錢	二十六兩	七錢	補料	銀
一丈五尺	平料	銀五兩	加平料	銀四兩	錢	二十九兩	七錢	補料	銀
一丈六尺	平料	銀六兩	加平料	銀五兩	錢	三十一兩	八錢	補料	銀
一丈七尺	平料	銀六兩	加平料	銀五兩	錢	三十四兩	八錢	補料	銀
一丈八尺	平料	銀七兩	加平料	銀六兩	錢	三十六兩	九錢	補料	銀
一丈九尺	平料	銀七兩	加平料	銀六兩	錢	三十九兩	九錢	補料	銀
二丈	平料	銀八兩	加平料	銀七兩	錢	四十一兩	十錢	補料	銀
二丈一尺	平料	銀八兩	加平料	銀七兩	錢	四十四兩	十錢	補料	銀
二丈二尺	平料	銀九兩	加平料	銀八兩	錢	四十六兩	十一錢	補料	銀
二丈三尺	平料	銀九兩	加平料	銀八兩	錢	四十九兩	十一錢	補料	銀
二丈四尺	平料	銀十兩	加平料	銀九兩	錢	五十一兩	十二錢	補料	銀
二丈五尺	平料	銀十兩	加平料	銀九兩	錢	五十四兩	十二錢	補料	銀
二丈六尺	平料	銀十一兩	加平料	銀十兩	錢	五十六兩	十三錢	補料	銀
二丈七尺	平料	銀十一兩	加平料	銀十兩	錢	五十九兩	十三錢	補料	銀
二丈八尺	平料	銀十二兩	加平料	銀十一兩	錢	六十一兩	十四錢	補料	銀
二丈九尺	平料	銀十二兩	加平料	銀十一兩	錢	六十四兩	十四錢	補料	銀
三丈	平料	銀十三兩	加平料	銀十二兩	錢	六十六兩	十五錢	補料	銀
三丈一尺	平料	銀十三兩	加平料	銀十二兩	錢	六十九兩	十五錢	補料	銀
三丈二尺	平料	銀十四兩	加平料	銀十三兩	錢	七十一兩	十六錢	補料	銀
三丈三尺	平料	銀十四兩	加平料	銀十三兩	錢	七十四兩	十六錢	補料	銀
三丈四尺	平料	銀十五兩	加平料	銀十四兩	錢	七十六兩	十七錢	補料	銀
三丈五尺	平料	銀十五兩	加平料	銀十四兩	錢	七十九兩	十七錢	補料	銀
三丈六尺	平料	銀十六兩	加平料	銀十五兩	錢	八十一兩	十八錢	補料	銀
三丈七尺	平料	銀十六兩	加平料	銀十五兩	錢	八十四兩	十八錢	補料	銀
三丈八尺	平料	銀十七兩	加平料	銀十六兩	錢	八十六兩	十九錢	補料	銀
三丈九尺	平料	銀十七兩	加平料	銀十六兩	錢	八十九兩	十九錢	補料	銀
四丈	平料	銀十八兩	加平料	銀十七兩	錢	九十一兩	二十錢	補料	銀
四丈一尺	平料	銀十八兩	加平料	銀十七兩	錢	九十四兩	二十錢	補料	銀
四丈二尺	平料	銀十九兩	加平料	銀十八兩	錢	九十六兩	二十一錢	補料	銀
四丈三尺	平料	銀十九兩	加平料	銀十八兩	錢	九十九兩	二十一錢	補料	銀
四丈四尺	平料	銀二十兩	加平料	銀十九兩	錢	一百零一兩	二十二錢	補料	銀
四丈五尺	平料	銀二十兩	加平料	銀十九兩	錢	一百零四兩	二十二錢	補料	銀
四丈六尺	平料	銀二十一兩	加平料	銀二十兩	錢	一百零六兩	二十三錢	補料	銀
四丈七尺	平料	銀二十一兩	加平料	銀二十兩	錢	一百零九兩	二十三錢	補料	銀
四丈八尺	平料	銀二十二兩	加平料	銀二十一兩	錢	一百一十一兩	二十四錢	補料	銀
四丈九尺	平料	銀二十二兩	加平料	銀二十一兩	錢	一百一十四兩	二十四錢	補料	銀
五丈	平料	銀二十三兩	加平料	銀二十二兩	錢	一百一十六兩	二十五錢	補料	銀
五丈一尺	平料	銀二十三兩	加平料	銀二十二兩	錢	一百一十九兩	二十五錢	補料	銀
五丈二尺	平料	銀二十四兩	加平料	銀二十三兩	錢	一百二十一兩	二十六錢	補料	銀
五丈三尺	平料	銀二十四兩	加平料	銀二十三兩	錢	一百二十四兩	二十六錢	補料	銀
五丈四尺	平料	銀二十五兩	加平料	銀二十四兩	錢	一百二十六兩	二十七錢	補料	銀
五丈五尺	平料	銀二十五兩	加平料	銀二十四兩	錢	一百二十九兩	二十七錢	補料	銀
五丈六尺	平料	銀二十六兩	加平料	銀二十五兩	錢	一百三十一兩	二十八錢	補料	銀
五丈七尺	平料	銀二十六兩	加平料	銀二十五兩	錢	一百三十四兩	二十八錢	補料	銀
五丈八尺	平料	銀二十七兩	加平料	銀二十六兩	錢	一百三十六兩	二十九錢	補料	銀
五丈九尺	平料	銀二十七兩	加平料	銀二十六兩	錢	一百三十九兩	二十九錢	補料	銀
六丈	平料	銀二十八兩	加平料	銀二十七兩	錢	一百四十一兩	三十錢	補料	銀
六丈一尺	平料	銀二十八兩	加平料	銀二十七兩	錢	一百四十四兩	三十錢	補料	銀
六丈二尺	平料	銀二十九兩	加平料	銀二十八兩	錢	一百四十六兩	三十一錢	補料	銀
六丈三尺	平料	銀二十九兩	加平料	銀二十八兩	錢	一百四十九兩	三十一錢	補料	銀
六丈四尺	平料	銀三十兩	加平料	銀二十九兩	錢	一百五十一兩	三十二錢	補料	銀
六丈五尺	平料	銀三十兩	加平料	銀二十九兩	錢	一百五十四兩	三十二錢	補料	銀
六丈六尺	平料	銀三十一兩	加平料	銀三十兩	錢	一百五十六兩	三十三錢	補料	銀
六丈七尺	平料	銀三十一兩	加平料	銀三十兩	錢	一百五十九兩	三十三錢	補料	銀
六丈八尺	平料	銀三十二兩	加平料	銀三十一兩	錢	一百六十一兩	三十四錢	補料	銀
六丈九尺	平料	銀三十二兩	加平料	銀三十兩	錢	一百六十四兩	三十四錢	補料	銀
七丈	平料	銀三十三兩	加平料	銀三十二兩	錢	一百六十六兩	三十五錢	補料	銀
七丈一尺	平料	銀三十三兩	加平料	銀三十二兩	錢	一百六十九兩	三十五錢	補料	銀
七丈二尺	平料	銀三十四兩	加平料	銀三十三兩	錢	一百七十一兩	三十六錢	補料	銀
七丈三尺	平料	銀三十四兩	加平料	銀三十三兩	錢	一百七十四兩	三十六錢	補料	銀
七丈四尺	平料	銀三十五兩	加平料	銀三十四兩	錢	一百七十六兩	三十七錢	補料	銀
七丈五尺	平料	銀三十五兩	加平料	銀三十四兩	錢	一百七十九兩	三十七錢	補料	銀
七丈六尺	平料	銀三十六兩	加平料	銀三十五兩	錢	一百八十一兩	三十八錢	補料	銀
七丈七尺	平料	銀三十六兩	加平料	銀三十五兩	錢	一百八十四兩	三十八錢	補料	銀
七丈八尺	平料	銀三十七兩	加平料	銀三十六兩	錢	一百八十六兩	三十九錢	補料	銀
七丈九尺	平料	銀三十七兩	加平料	銀三十六兩	錢	一百八十九兩	三十九錢	補料	銀
八丈	平料	銀三十八兩	加平料	銀三十七兩	錢	一百九十一兩	四十錢	補料	銀
八丈一尺	平料	銀三十八兩	加平料	銀三十七兩	錢	一百九十四兩	四十錢	補料	銀
八丈二尺	平料	銀三十九兩	加平料	銀三十八兩	錢	一百九十六兩	四十一錢	補料	銀
八丈三尺	平料	銀三十九兩	加平料	銀三十八兩	錢	一百九十九兩	四十一錢	補料	銀
八丈四尺	平料	銀四十兩	加平料	銀三十九兩	錢	二百零一兩	四十二錢	補料	銀
八丈五尺	平料	銀四十兩	加平料	銀三十九兩	錢	二百零四兩	四十二錢	補料	銀
八丈六尺	平料	銀四十一兩	加平料	銀四十兩	錢	二百零六兩	四十三錢	補料	銀
八丈七尺	平料	銀四十一兩	加平料	銀四十兩	錢	二百零九兩	四十三錢	補料	銀
八丈八尺	平料	銀四十二兩	加平料	銀四十一兩	錢	二百一十一兩	四十四錢	補料	銀
八丈九尺	平料	銀四十二兩	加平料	銀四十兩	錢	二百一十四兩	四十四錢	補料	銀
九丈	平料	銀四十三兩	加平料	銀四十二兩	錢	二百一十六兩	四十五錢	補料	銀
九丈一尺	平料	銀四十三兩	加平料	銀四十二兩	錢	二百一十九兩	四十五錢	補料	銀
九丈二尺	平料	銀四十四兩	加平料	銀四十三兩	錢	二百二十一兩	四十六錢	補料	銀
九丈三尺	平料	銀四十四兩	加平料	銀四十三兩	錢	二百二十四兩	四十六錢	補料	銀
九丈四尺	平料	銀四十五兩	加平料	銀四十四兩	錢	二百二十六兩	四十七錢	補料	銀
九丈五尺	平料	銀四十五兩	加平料	銀四十四兩	錢	二百二十九兩	四十七錢	補料	銀
九丈六尺	平料	銀四十六兩	加平料	銀四十五兩	錢	二百三十一兩	四十八錢	補料	銀
九丈七尺	平料	銀四十六兩	加平料	銀四十五兩	錢	二百三十四兩	四十八錢	補料	銀
九丈八尺	平料	銀四十七兩	加平料	銀四十六兩	錢	二百三十六兩	四十九錢	補料	銀
九丈九尺	平料	銀四十七兩	加平料	銀四十六兩	錢	二百三十九兩	四十九錢	補料	銀
十丈	平料	銀四十八兩	加平料	銀四十七兩	錢	二百四十一兩	五十錢	補料	銀
十丈一尺	平料	銀四十八兩	加平料	銀四十七兩	錢	二百四十四兩	五十錢	補料	銀
十丈二尺	平料	銀四十九兩	加平料	銀四十八兩	錢	二百四十六兩	五十一錢	補料	銀
十丈三尺	平料	銀四十九兩	加平料	銀四十八兩	錢	二百四十九兩	五十一錢	補料	銀
十丈四尺	平料	銀五十兩	加平料	銀四十九兩	錢	二百五十一兩	五十二錢	補料	銀
十丈五尺	平料	銀五十兩	加平料	銀四十九兩	錢	二百五十四兩	五十二錢	補料	銀
十丈六尺	平料	銀五十一兩	加平料	銀五十兩	錢	二百五十六兩	五十三錢	補料	銀
十丈七尺	平料	銀五十一兩	加平料	銀五十兩	錢	二百五十九兩	五十三錢	補料	銀
十丈八尺	平料	銀五十二兩	加平料	銀五十一兩	錢	二百六十一兩	五十四錢	補料	銀
十丈九尺	平料	銀五十二兩	加平料	銀五十兩	錢	二百六十四兩	五十四錢	補料	銀
十一丈	平料	銀五十三兩	加平料	銀五十二兩	錢	二百六十六兩	五十五錢	補料	銀
十一丈一尺	平料	銀五十三兩	加平料	銀五十二兩	錢	二百六十九兩	五十五錢	補料	銀
十一丈二尺	平料	銀五十四兩	加平料	銀五十三兩	錢	二百七十一兩	五十六錢	補料	銀
十一丈三尺	平料	銀五十四兩	加平料	銀五十三兩	錢	二百七十四兩	五十六錢	補料	銀
十一丈四尺	平料	銀五十五兩	加平料	銀五十四兩	錢	二百七十六兩	五十七錢	補料	銀
十一丈五尺	平料	銀五十五兩	加平料	銀五十四兩	錢	二百七十九兩	五十七錢	補料	銀
十一丈六尺	平料	銀五十六兩	加平料	銀五十五兩	錢	二百八十一兩	五十八錢	補料	銀
十一丈七尺	平料	銀五十六兩	加平料	銀五十五兩	錢	二百八十四兩	五十八錢	補料	銀
十一丈八尺	平料	銀五十七兩	加平料	銀五十六兩	錢	二百八十六兩	五十九錢	補料	銀
十一丈九尺	平料	銀五十七兩	加平料	銀五十六兩	錢	二百八十九兩	五十九錢	補料	銀
十二丈	平料	銀五十八兩	加平料	銀五十七兩	錢	二百九十一兩	六十錢	補料	銀
十二丈一尺	平料	銀五十八兩	加平料	銀五十七兩	錢	二百九十四兩	六十錢	補料	銀
十二丈二尺	平料	銀五十九兩	加平料	銀五十八兩	錢	二百九十六兩	六十一錢	補料	銀
十二丈三尺	平料	銀五十九兩	加平料	銀五十八兩	錢	二百九十九兩	六十一錢	補料	銀
十二丈四尺	平料	銀六十兩	加平料	銀五十九兩	錢	三百零一兩	六十二錢	補料	銀
十二丈五尺	平料	銀六十兩	加平料	銀五十九兩	錢	三百零四兩	六十二錢	補料	銀
十二丈六尺	平料	銀六十一兩	加平料	銀六十兩	錢	三百零六兩	六十三錢	補料	銀
十二丈七尺	平料	銀六十一兩	加平料	銀六十兩	錢	三百零九兩	六十三錢	補料	銀
十二丈八尺	平料	銀六十二兩	加平料	銀六十一兩	錢	三百一十一兩	六十四錢	補料	銀
十二丈九尺	平料	銀六十二兩	加平料	銀六十兩	錢	三百一十四兩	六十四錢	補料	銀
十三丈	平料	銀六十三兩	加平料	銀六十二兩	錢	三百一十六兩	六十五錢	補料	銀
十三丈一尺	平料	銀六十三兩	加平料	銀六十二兩	錢	三百一十九兩	六十五錢	補料	銀
十三丈二尺	平料	銀六十四兩	加平料	銀六十三兩	錢	三百二十一兩	六十六錢	補料	銀
十三丈三尺	平料	銀六十四兩	加平料	銀六十三兩	錢	三百二十四兩	六十六錢	補料	銀
十三丈四尺	平料	銀六十五兩	加平料	銀六十四兩	錢	三百二十六兩	六十七錢	補料	銀
十三丈五尺	平料	銀六十五兩	加平料	銀六十四兩	錢	三百二十九兩	六十七錢	補料	銀
十三丈六尺	平料	銀六十六兩	加平料	銀六十五兩	錢	三百三十一兩	六十八錢	補料	銀
十三丈七尺	平料	銀六十六兩	加平料	銀六十五兩	錢	三百三十四兩	六十八錢	補料	銀
十三丈八尺	平料	銀六十七兩	加平料	銀六十六兩	錢	三百三十六兩	六十九錢	補料	銀
十三丈九尺	平料	銀六十七兩	加平料	銀六十六兩	錢	三百三十九兩	六十九錢	補料	銀
十四丈	平料	銀六十八兩	加平料	銀六十七兩	錢	三百四十一兩	七十錢	補料	銀
十四丈一尺	平料	銀六十八兩	加平料	銀六十七兩	錢	三百四十四兩	七十錢	補料	銀
十四丈二尺	平料	銀六十九兩	加平料	銀六十八兩	錢	三百四十六兩	七十一錢	補料	銀
十四丈三尺	平料	銀六十九兩	加平料	銀六十八兩	錢	三百四十九兩	七十一錢	補料	銀
十四丈四尺	平料	銀七十兩	加平料	銀六十九兩	錢	三百五十一兩	七十二錢	補料	銀
十四丈五尺	平料	銀七十兩	加平料	銀六十九兩	錢	三百五十四兩	七十二錢	補料	銀
十四丈六尺	平料	銀七十一兩	加平料	銀七十兩	錢	三百五十六兩	七十三錢	補料	銀
十四丈七尺	平料	銀七十一兩	加平料	銀七十兩	錢	三百五十九兩	七十三錢	補料	銀
十四丈八尺	平料	銀七十二兩	加平料	銀七十一兩	錢	三百六十一兩	七十四錢	補料	銀
十四丈九尺	平料	銀七十二兩	加平料	銀七十兩	錢	三百六十四兩	七十四錢	補料	銀
十五丈	平料	銀七十三兩	加平料	銀七十二兩	錢	三百六十六兩	七十五錢	補料	銀
十五丈一尺	平料	銀七十三兩	加平料	銀七十二兩	錢	三百六十九兩	七十五錢	補料	銀
十五丈二尺	平料	銀七十四兩	加平料	銀七十三兩	錢	三百七十一兩	七十六錢	補料	銀
十五丈三尺	平料	銀七十四兩	加平料	銀七十三兩	錢	三百七十四兩	七十六錢	補料	銀
十五丈四尺	平料	銀七十五兩	加平料	銀七十四兩	錢	三百七十六兩	七十七錢	補料	銀
十五丈五尺	平料	銀七十五兩	加平料	銀七十四兩	錢	三百七十九兩	七十七錢	補料	銀
十五丈六尺	平料	銀七十六兩	加平料	銀七十五兩	錢	三百八十一兩	七十八錢	補料	銀
十五丈七尺	平料	銀七十六兩	加平料	銀七十五兩	錢	三百八十四兩	七十八錢	補料	



原額稅銀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  
歷年溢額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今定正銀

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七分五釐乾隆志

額解銅斤腳價歸正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兩二錢一分

二釐五毫乾隆志

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許墅關稅入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

六兩大清會典

兼轄口岸

舊有三橋七港及徐六涇等處又添設常熟之嚴塘莊橋  
橫塘橋金匱常熟交界之楊尖王莊九里橋六市顧二房

廊下宛山蕩吳塔港等處

海關口岸

福山口常熟縣境徐六涇口昭文縣境收出口商稅并查進口貨物

照票

按兵燹以後餉需孔亟於各水次設卡抽釐原為一時權宜之計而關權迄今未復商民莫不引領焉茲仍前志錄之亦係羊之意爾

織造

江南蘇州府差織造官一人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二人  
人設機募匠分織龍衣采幣錦緞紗紬絹布棉甲及採買  
金絲織絨之屬歲由府擬定色樣及應用之數奏行織造

上用者陸運官用者水運各依限輸庫驗收以數咨戶部奏銷

大清會典

凡歲用縑帛紗縠由織造官市絲民間織染輸部部移緞疋庫受之其上供

御服者則輸於內府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

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大清會典

織造衙門官員俸米豆草年額應支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四分於司庫正項地丁銀內動支

織染總織兩局額設花素機六百六十三張匠役一千九百三十二名局役二百四十二名年額口糧米一萬七百

八十八石四斗有奇遇閏增編米八百九十八石八斗有

奇自乾隆三十年為始在吳長元三縣額徵漕米內均勻

改編就近解交織造支放咸豐三年改為折色放給同治

二年克復後陸續招募匠役尚未足額歲於司庫支銀五

千二百兩放有餘贖由織造衙門年終報部題銷

織辦解京緞疋等項每年於司庫額支銀六萬四千五百

兩奉照內務府及戶部來文織辦如有餘贖繳解司庫不

敷仍於司庫加支

織辦解新疆縐緞歲無定額江寧蘇州杭州三處分派每

處約計一千疋至二千疋不等報銷銀約六七千兩於司

庫支給

按此項自咸豐四年起停辦在案

織解青海郡王俸緞每年約計七十餘疋報銷銀一千餘

兩於司庫支給

以上三項由織造衙門辦竣後彙總題銷

工部派造大駕鹵簿等件亦於司庫支銀辦解隨運另疏

題銷

工部派造儀采仗及造辦處派辦活計等件向在泲墅關

支取辦差銀兩辦解兵燹後泲關停徵亦於司庫支給咨

部奏銷

採辦

乾隆三十六年戶部覆蘇撫李湖奏江蘇省年額辦解物料

甚多內惟高錫黃蠟係委員自行辦解致啟浮開冒銷之  
端其餘節年辦解紅黃熟銅銀硃桐油明礬燈草胭脂紅  
土白蠟烏梅等項查係各行戶領價承辦提齊節年簿籍  
查對市價與原領准銷部價盈絀無幾俱屬毫無弊竇請  
將高錫黃蠟二項悉照前項物料一體由行戶領銀辦妥  
交委員領解赴部并請嗣後每年於辦解各項物料之先  
令地方官查明時價比較部價或應照給或應減給詳明  
咨部立案但既經奏明定為成例恐鋪頭行總或恃此欺  
壓散商抑勒科派不肖官吏或因此短發價值減剋平色  
而委員或又從此置身事外不肯實心督辦則弊端仍恐

不能盡絕應令該管上司實力稽查如有前項弊竇立即  
 嚴參究治無得稍存寬縱至於報銷價值高錫黃蠟二項  
 從前既有浮冒之處其餘各項物料價值亦難保其盡實  
 不得藉詞部價致滋浮冒應令地方官預行確訪據實報  
 部倘有扶同捏飾情節即行參處

道光志

一金甄

蘇州密設於江南蘇州府製造金甄大者方二尺二寸次  
 二尺次尺有七寸每正甄十備副甄三由江蘇巡撫給帑  
 委員監造輸部部選收其精良者以備用

大清會典 金甄係

奉部飭取辦解並無定額所需工價動支江蘇江寧安徽

三藩庫正項銀兩燒造由糧船搭解通州甄廠收貯備用  
 一布

年額採辦三線等布向由吳縣選鋪領辦此係奉部隨時  
 派辦向無定數

一飛金

年額採辦見方三寸三分紅飛金二千塊黃飛金一千二  
 百塊向由吳縣選鋪領辦俟報辦全完由司遴員督商解  
 部交收每飛金一千張為一塊計二千三百十九張合重  
 金一兩紅飛金每兩准銷價工銀二十六兩二錢二分三  
 釐黃飛金每兩准銷價工銀二十三兩九錢八分八釐每

蘇州府志 卷十九 田賦八  
金重一百兩給水腳銀二十兩均動地丁銀款

一桐油

年額採辦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一斤一兩七錢三分定例

每斤動地丁銀三分耗羨銀一分四釐

一明礬

年額採辦一萬五千斤定例每斤動地丁銀一分耗羨銀

二釐

一黃熟銅

年額採辦二千九百九十三斤九兩八錢八分四釐定例

每斤動地丁銀一錢一分耗羨銀一錢三分七釐九毫

一燈草

年額採辦一千斤定例每斤動地丁銀七分耗羨銀一錢

九分一釐九毫

一銀硃

年額採辦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四斤四兩三錢五分定例每斤

動地丁銀四錢六分耗羨銀六錢六分二釐六毫二絲四

忽

按以上各項金銀及玉線等布皆奉部隨時飭辦向無定額現在仍照向章辦理飛金一項現擬試辦一屆計三千二百塊全係紅飛金其餘桐油等五項因兵燹後店鋪稀少物料昂貴咨部請緩在案

驛傳

乾隆三年江南驛站水夫裁六留四卽以裁存工食爲大差  
經臨僱募民夫每百里給價一錢之用

十三年戶部覆署江蘇布政使愛必達奏江省額徵驛站  
銀兩濟應各驛每多寡無定非如役食之照額全支可比  
適遇災荒必須按款核明方准撥補是以臣部議今將本  
年實徵銀兩抵給實支如有餘剩卽行解部今若將遇災  
應蠲之數入於起運銀兩扣除則數目多寡不齊易於牽  
混部內無從稽核況江省驛站餘剩並不按期報部若復  
任其在外扣蠲必至愈難查察應將該布政使所奏毋庸

議

十五年兵部覆蘇撫雅爾哈善咨查驛站額徵銀兩總在  
地丁項下大總之內自應隨同地丁一體辦理今地丁錢  
糧未完考成戶部旣稱係奉到部文起限按照未完分數  
核議則驛站錢糧事同一例應咨該撫凡驛站未完錢糧  
於奏銷後卽令驛道造報藩司隨地丁一例稽查報參  
十六年兵部覆蘇撫王師咨驛站錢糧係驛道造報與地  
丁奏銷各自一案則年限考成應各從奏銷後奉到部文  
起扣限難以隨同地丁一體造報等語應如所咨辦理  
十九年兵部覆江蘇巡撫莊有恭題各驛馬匹疲缺一摺  
應如所題將金陵驛改歸上元縣經管姑蘇驛改歸元和

縣經管除上元元和二縣原編金江姑蘇二驛夫馬帶閭工料銀兩仍聽該二縣照舊支銷外所有江寧長洲吳縣等三縣額編夫馬銀兩照數於上元元和二縣徵收地丁銀內動支其在長吳三縣額編金姑二驛夫馬工料銀兩統歸地丁起運項下報部充餉並於乾隆乙亥年地丁奏銷案內造報查核二十年軍機大臣覆准裁汰驛丞歸并地方官經理

二十九年戶部覆蘇州布政使蘇爾德奏江蘇省司道及許墅淮場西新等關撥解一切京餉銀兩請填水路勘合解京一摺查蘇省赴京水路與浙省赴京本屬同途浙省

既改水路運送則蘇省一切起解京餉事同一例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准其一例填給水路勘合以昭畫一其節省腳價銀兩仍令江蘇巡撫查照浙省之例分晰造冊報明兵部查核

五十二年戶部咨查各直省應支驛站卽係於地丁內劃出之欸今地丁既經全行提解藩庫一切徵收支發均歸藩司查核驛站一項亦應統歸藩司收發以專責成若仍由臬司驛道衙門收發不惟於錢糧驛務無有專司亦與新例未爲畫一今酌議各直省應需驛站錢糧均行提解藩庫由臬司按季領貯核明給發如有扣存截曠等錢於

支領下季文內聲明相抵按此驛站銀兩於嘉慶五年起仍由縣徑支同治三年奏明仍

歸司核實支給

姑蘇驛現設馬六十四內撥貼昆驛馬一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

歲共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閏月增銀一百八兩馬夫

四十九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歲共銀七百五兩六錢

閏月增銀五十八兩八錢水夫一百三十八名每名日

支工食銀四分歲共銀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二錢閏月增

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以上三項均扣小建按日計算每歲存六倒四

買補驛馬二十四匹每匹例價銀十三兩九錢七分共支

銀三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內扣皮張銀十二兩實支銀三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

添備鞍轡等項歲共支銀八十五兩二錢租賃驛舍

等項歲共支銀二百八十六兩三錢七分閏月增銀二十

八兩添備器皿及修理棚廠等項歲共支銀二百三十

二兩九錢四分閏月增銀二十三兩鈔書傳差及驛書

紙張等項歲共支銀二百六兩四錢閏月增銀二十四兩

七錢

平望驛現設馬三十五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歲共銀

七百五十六兩閏月增銀六十三兩馬夫二十二名每

名日支工食銀四分歲共銀三百十六兩八錢閏月增銀

二十六兩四錢水夫一百十五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

分歲其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閏月增銀一百三十八兩

以上三項均扣小建按日算計每歲存六倒四買補驛馬十四匹每匹

例價銀十三兩九錢七分其支銀一百九十五兩五錢八

分內扣皮張銀七兩實支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添備鞍轡等項歲其支銀

四十九兩七錢租賃驛舍等項歲其支銀三百四十一

兩七錢三分閏月增銀一十八兩一分支應過境勘牌

差使銀數多寡不齊歲無定額

附錄舊額

姑蘇驛原設馬七十匹馬夫七十名水手二百五十名快

船二十隻水手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快

船五隻水手十五名雍正四年裁減水夫二十名雍正十

年裁減馬夫十四名又扣留水夫一百三十八名今現設

馬七十匹草料銀二千一十六兩馬夫五十六名工食銀

八百六兩四錢水夫九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三百二十四

兩八錢扣留雇夫銀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二錢支應銀一

千二百兩馬價銀一千五十兩鞍轡等項銀一百二十六

兩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修

船銀九十九兩歲共支銀八千九百三十三兩四錢雍正

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六百二兩七錢

平望驛原設馬六十匹馬夫六十名水夫二百三十名快

船二十隻水夫六十名後於題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  
四匹馬夫四名水夫十名快船五隻水手十五名雍正四  
年裁減水夫十五名十年裁減馬夫二十二名扣留水夫  
一百二十三名今現設馬五十六匹草料銀一千六百一  
十二兩八錢馬夫三十四名工食銀四百八十九兩六錢  
水夫八十二名工食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八錢扣留雇夫  
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快船十五隻水手四十五名  
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支應銀五百五十兩馬價銀八百  
四十兩修船銀九十九兩鞍轡等項銀一百兩八錢歲共  
支銀六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

銀歲共四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

常熟縣原設馬二匹馬夫一名差夫四名後全裁

崑山縣原設馬八匹馬夫四名繙摺夫一十五名後於題  
明請將等事案內裁減馬六匹馬夫三名繙摺夫一十五  
名今現設馬二匹草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一名工食  
銀一十兩八錢馬價銀一十兩歲共支銀七十八兩四錢  
雍正十二年核減草料等銀歲共一十四兩四錢以上江  
南通志  
姑蘇平望二驛實存馬九十七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  
歲共支銀二千九十五兩二錢遇閏增銀一百七十四兩  
六錢馬夫七十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三分不等歲

共支銀一千三十三兩二錢遇閏增銀八十六兩一錢水  
夫二百五十三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歲共支銀三千  
六百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增銀三百三兩六錢每年添置  
鞍轡鞦鐙籠檣皮條滾肚仔屈槽鋤鍋桶柴薪燈油藥材  
刷鐮鍬掀箕筭並修理棚廠等項歲銷銀一百三十四兩  
九錢年額倒馬三十九匹馬皮三十九張應變價銀一十  
九兩五錢年額買補馬三十九匹該價銀五百四十兩八  
錢六分其應付勘合傳牌差員及租賃驛舍等項動用銀  
兩歲無定額實用實銷

以上驛站項下除動用之外如有  
餘剩應解藩司報撥

道光志

船政

共四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

乾隆二十六年號船工食銀裁歸充餉吳長元三縣各有差

三十一年兵部覆蘇撫明咨解餉船隻事宜一案查江蘇

省解京餉鞘由水路運送既據該撫咨稱撥用號船凡銀

數三十萬兩以內者撥用三號船一隻四十萬兩以內者

撥用二號船一隻五十萬兩以內者撥用頭號船一隻江

甯省塢船隻並無二號如餉銀數逾三十萬兩以上至五

十萬兩者亦撥用頭號船一隻蘇州只有二號船隻如遇

四十萬兩以上者用船二隻不及四十萬兩用船一隻淮

安並無頭號數在三十萬兩以內撥用三號船一隻數逾

三十萬以外撥用二號船一隻便民樓唬二項按起派用

揚州關稅在於江寧撥船駕運海關許墅關蘇州藩司江蘇糧道餉銀令蘇州便民船送至鎮江在於江寧省塢預撥船隻接運各關解餉有同時起運分批解京者按照派銀數併船解運以歸節省如差臨無船可撥即動支裁船銀兩雇備民船裝應等語應如所咨辦理仍咨該撫將用過船隻差使起數造冊報部以憑奏銷查核至所稱無論銀數自數萬兩至三四五十萬兩船隻無論頭二三號每船一隻概給緯夫十二名之處查挽運船隻緯夫在所必須按照銀數之多寡船隻之大小酌定名數始爲允當未便一概准給緯夫十二名以致漫無區別中樞政考內雖

無運送銀兩酌給緯夫之條但例丙出征官兵上水之頭號船隻給緯夫十五名二號船給緯夫十二名三號船給緯夫九名下水頭號船八名二號船六名三號船四名駐防官兵下水不給緯夫上水頭號船八名二號船六名三號船四名等語應咨該撫按照銀數船身分別上水下水酌定緯夫名數另議報部至該撫咨稱兩淮鹽餉奉准部覆仍由旱路運送請嗣後鹽餉勘合毋庸填註水路船隻緯夫以省案牘等語應如所咨辦理

蘇塢應差號座船二十一隻額編水手工食銀一千五百兩六錢六釐遇閏加編銀一百二十五兩五分零在長洲



71002817

元和吳縣支給

江南通志

蘇塢應差飛仙船七隻額編水手工食銀六百十六兩八

錢遇閏加編銀五十一兩四錢在長洲縣元和縣吳縣吳

江縣震澤縣常熟縣昭文縣崑山縣新陽縣太倉州鎮洋

縣崇明縣支給

江南通志

吳長元三縣額設便民號船二十隻係屬裝載餉差每年

額該工食銀二千四百兩在於司庫正項地丁銀內動支

遞年奏銷

道光

按此項號船兵燹以後尚未興復

